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01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6,15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

公司负责人陈乐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漫群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9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1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2
第十节 内部控制	6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猛狮科技	指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
柳州动力宝	指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建动力宝	指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遂宁宏成	指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猛狮兆成	指	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汕头猛狮新能源	指	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建猛狮新能源	指	福建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福建动力宝之全资子公司
沪美公司	指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猛狮集团	指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整车配套市场	指	为摩托车整车生产商配套提供零部件的市场
售后更换市场	指	修理或更换摩托车零部件的市场
高端更换市场	指	为高端摩托车提供蓄电池等零配件更换的市场，目前以欧洲、北美、日本以及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为主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监局	指	广东证监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正中珠江、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大风险提示

1、全球货币币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美洲、亚洲等地区的摩托车电池更换市场，且主要以美元结算。公司外销业务虽然预收部分货款，但是余款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如果人民币相对于美元升值，公司外币应收账款将发生汇兑损失。同时，公司对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建立了产品售价与人民币汇率联动机制，但如果人民币过快大幅升值，公司虽然可以提高产品美元销售价格，但是相对国外竞争对手的价格优势减弱，客户向公司的采购量可能减少，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因此，人民币升值会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公司外销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欧洲区销售额在公司外销占比中接近一半。欧元目前进入对美元的贬值周期，导致公司产品对欧盟客户处于实际上的涨价状态；虽然公司已经劝说客户采用人民币结算，但不排除部分客户仍继续采用美元结算并因为公司产品相对价格上涨而寻找新的供应商，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因而影响了公司销售业绩。其他对美元相对贬值的国家的市场也会有上述风险。因此，全球货币币值波动幅度大，对公司业绩会有一些的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铅及铅合金，铅及铅合金占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在 70%左右，其市场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公司凭借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高、品种规格齐全、交货期短等竞争优势，对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产品售价能与铅价联动。铅价上涨时，公司可以提高产品售价，铅价下跌时，公司将降低产品售价。因此，在产能和销售量确

定的情况下，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铅及铅合金价格波动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此外，如果铅及铅合金的供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价格产生异常波动，而公司不能与下游客户继续保持铅价联动机制，或者铅价联动的幅度和时间滞后于铅价的变动，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成本压力，则铅价波动会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

3、市场及行业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用于摩托车等小型机械的起动，并以摩托车电池更换市场为主，市场需求稳定。近年来，凭借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高、品种规格齐全、交货期短等竞争优势，在海外市场有较高的声誉，在发达国家的电池更换市场占据了仅次于日本汤浅的市场份额，但由于新的竞争对手将不断进入，公司未来在扩张市场份额时将会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公司纳米胶体电池率先推向市场之后，销售量大幅增加，纳米胶体电池作为铅蓄电池高科技换代产品，市场潜力大，越来越受到竞争对手的重视，竞争对手未来可能会加大对胶体电池的研发和生产投入，胶体电池将会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因此，公司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在国内市场，公司面临低价竞争，存在一定的价格竞争压力。此外，锂电池摩托车起动电池 2014 年以来发展较快，在局部市场出现了替代铅酸摩托车起动电池的趋势，引起公司密切关注。公司未来拟加大锂电池摩托车起动电池的开发力度，以未雨绸缪，应对行业可能面临的竞争格局的变化。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的纳米胶体电池具有容量大、起动能力强以及使用寿命长等性能优势，更加安全和环保，市场需求旺盛，同时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对募投项目做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制定了完善的市场开拓措施，有能力消化

新增产能。但是，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做出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突变、工程进度、原材料供应及设备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实际建成后的产品市场需求、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产生差异。如果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动，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或公司市场开拓措施没有得到较好执行，新增产品可能无法如期全部实现销售，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与预测的盈利水平出现差异的风险。

5、动力锂电池业务的投资风险

2015 年，公司规划在福建诏安金都工业区建设年产一亿颗电动车用圆柱形三元锂离子电池电芯的工厂，拟投资金额 5 亿元人民币。公司过去缺乏锂离子动力电池的经验，因此，存在技术、产品和未来市场竞争的风险。

6、新能源车辆业务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业务，随着国家和地方新能源汽车政策的陆续出台，相关企业投入的力度明显加大，公司必须快速找准自身的定位，快速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性价比高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新能源车辆团队将面对越来越大的竞争风险。猛狮兆成开发的醇基双燃料电动汽车等新产品须经过一定时间的严格路试，技术上和商业模式离完全成熟尚需要时间。猛狮电动自行车在行业品牌认知度不高，市场还需要一定时间的培育。

7、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处理和排放。同时，公司对

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环保工作符合国家法规及管理
体系要求。随着人们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如果未来国家实施更严格的环境规
定，如收紧排污限制、增加排污费、实施更广泛的污染管制规定、施行更严格
的许可机制及更多物质被纳入污染管制范围，本公司可能需要增加、更换或提
升污染控制器材和设备，增加相关的成本支出，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猛狮科技	股票代码	002684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猛狮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DYNAVOLT POWER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乐伍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华富工业区猛狮蓄电池厂内 1,2,4 幢）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5800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华富工业区猛狮蓄电池厂内 1,2,4 幢）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5800		
公司网址	www.dynavolt.net		
电子信箱	msinfo@dynavolt.net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亚波	陈咏纯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华富工业区猛狮蓄电池厂内 1,2,4 幢）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华富工业区猛狮蓄电池厂内 1,2,4 幢）
电话	0754-86989573	0754-86989573
传真	0754-86989554	0754-86989554
电子信箱	msinfo@dynavolt.net	msinfo@dynavolt.net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2001 年 11 月 09 日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40000000054713	440583733121010	73312101-0
报告期末注册	2014 年 07 月 03 日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40000000054713	440583733121010	73312101-0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化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大厦 1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吉争雄、徐如杰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4 楼	陈祎健、郑佑长	2014 年 7 月 17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88,287,062.89	288,062,044.75	288,062,044.75	69.51%	484,654,170.23	484,654,17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25,919.37	-16,345,250.60	-16,345,250.60	165.62%	41,744,611.30	40,272,09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94,239.49	-44,200,959.50	-44,200,959.50	113.79%	37,905,123.66	36,432,60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763,637.93	-20,691,322.85	-20,691,322.85	272.84%	-24,298,524.80	-23,630,829.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0.15	-0.15	166.67%	0.9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	-0.15	-0.15	166.67%	0.9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3.06%	-3.06%	5.14%	10.75%	10.39%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005,009,097.67	858,162,916.28	858,162,916.28	17.11%	739,674,018.03	756,196,09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2,002,684.52	511,276,765.15	511,276,765.15	2.10%	536,114,223.81	547,343,675.75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51,856.38	18,885,150.16	-23,425.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84,629.70	15,806,178.74	4,596,832.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11,013.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126.44	-846,334.12	170,442.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36,811.44	5,188,272.23	904,361.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31.68	89,999.85		
合计	4,631,679.88	27,855,708.90	3,839,487.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全面恢复和提升。在新业务发展方面，以主营业务为依托，进一步加强新能源领域的布局，加快向新的业务方向转型发展。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市场订单情况恢复正常以及新兴市场开拓取得进展，公司销售额恢复到正常水平，经营业绩出现回升，订单数量及营业收入超过销售高峰年份 2012 年的相应数额。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实现营业收入 4.88 亿元，相较 2013 同期的 2.88 亿元提升了 69.51%；公司实现净利润 1,051.61 万元，同比增长 162.8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2.59 万元，同比增长 165.62%，实现扭亏为盈。

2014 年度公司扭亏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出口订单激增。铅蓄电池的销售在报告期内得到恢复，主要是公司在欧洲、北美、日本、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市场的销售得到恢复，同时，公司大力开拓的印度、泰国、印尼、巴西等新兴市场增长迅猛。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出口销售收入 37,812.47 万元，同比增长 57.65%。

2. 国内市场客户的开发进展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继续加大，除进一步拓展二级更换市场外，逐步向一级配套市场延伸，年内增加了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力帆摩托车有限公司、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联合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进行起动电池配套供应。国内市场共实现销售收入 8,547.25 万元，同比增长 105.15%。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2013 年度的 14.80% 上升至报告期的 18.44%。

3. 生产能力得到大幅提升。全资子公司遂宁宏成和福建动力宝年底之前先后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公司的产能得到全面释放，产能预计在 2015 年将有更大的提升。

4. 新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纳米胶体电池实现销售收入 15,831.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4.15%，与 2013 年相比，同比增长 95.34%。

5. 三项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严格管控三项费用支出，三项费用合计 8,865.74 万元，与 2013 年相比，下降了 15.15%。

2014 年，公司加强了主营业务新产品的研发、销售。公司新产品 DLFP 系列摩托车起动用锂离子电池获得全美最大的摩托车用品公司 TR Distributing 正式大批量订单，标志着公司锂离子摩托车电池开始从试制走向量产。此外，猛狮兆成在新型碳铅动力电池研发方面取得较大进展。

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开发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以电池业务为基础，确立了储能和新能源车辆两个新的业务发展方向。公司在九月份成功研发多个型号的储能系统，参加了秋季广交会，正式进入储能领域。新能源汽车领域，2014 年 8 月，公司与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未来五年，双方共同开发适合中国市场需求的电动汽车，包括并不限于以下类型的电动汽车：小型电动汽车，纯电动轿车，纯

电动 SUV，纯电动货车。此外，双方还将在人才培养方面开展合作。本次合作，将发挥公司与同济汽研院各自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的竞争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新能源客车研发方面，猛狮兆成在“醇基燃料”新能源公交客车的开发研究方面取得进展，原型车路试效果良好。电动自行车领域，猛狮新能源研发的一秒钟折叠式锂电电动自行车开始试销售，该产品是公司在个人智能交通工具领域的新尝试，将在 2015 年中全面推向市场。

2014 年末，公司与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拟投资金额为 1500 万元。上海中兴派能成立于 2009 年，拥有雄厚的母公司财力和运营经验支撑，是上海新能源汽车、上海智能电网的重点企业，该公司是国内磷酸铁锂电池行业的技术领先者，产品主要为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电芯系列产品、电池系统，广泛应用于通信备电、移动电源、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汽车、太阳能储能电源、风能储能电源、基站储能电源等领域。公司增资中兴派能，将进一步加强两个公司在技术、产品及市场方面的合作，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优化和完善在电池领域的产业链布局，打造公司电池产业的生态系统。

在对外投资参股磷酸铁锂电池企业外，公司已立项在福建诏安金都工业区建设年产一亿颗电动车用圆柱形三元锂电池电芯工厂，拟投资金额 5 亿元人民币。

另外，公司已在深圳前海注册成立深圳市猛狮新能源技术研究院，研究院将以低成本储能电池和智慧储能为主要研究方向，进一步提升猛狮科技在新能源产业的研发能力，提高科技成果的转化效率，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拓展企业发展空间，增强企业对人才的吸引力，更好地与智慧能源产业接轨。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蓄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摩托车起动用电池，产品主要销往欧、美、日、澳等国家的摩托车电池更换市场。2014年度利润表主要项目、研发投入及现金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488,287,062.89	288,062,044.75	200,225,018.14	69.51%
营业成本	390,560,576.71	235,585,999.61	154,974,577.10	65.78%
销售费用	25,702,739.16	26,155,277.30	-452,538.14	-1.73%
管理费用	50,478,426.88	65,639,399.80	-15,160,972.92	-23.10%
财务费用	12,476,235.94	12,694,474.30	-218,238.36	-1.72%
研发投入	17,941,248.11	12,376,188.58	5,565,059.53	4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63,637.93	-20,691,322.85	56,454,960.78	272.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94,468.78	-106,348,065.10	36,053,596.32	-3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1,559.70	62,433,403.03	-42,921,843.33	-68.75%

公司加强了主营业务新产品的研发、销售。公司新产品DLFP系列摩托车起动用锂离子电池获得全美最大的摩托车用品公司TR Distributing正式大批量订单，标志着公司锂离子摩托车电池开始从试制走向量产。此外，猛狮兆成在新型碳铅动力电池研发方面取得较大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开发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以电池业务为基础，确立了储能和新能源车辆两个新的业务发展方向。公司在九月份成功研发多个型号的储能系统，参加了秋季广交会，正式进入储能领域。新能源汽车领域。2014年8月，公司与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未来五年，双方共同开发适合中国市场需求的电动汽车，包括并不限于以下类型的电动汽车：小型电动汽车，纯电动轿车，纯电动SUV，纯电动货车。此外，双方还将在人才培养方面开展合作。本次合作，将发挥公司与同济汽研院各自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的竞争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新能源客车研发方面，猛狮兆成在“醇基燃料”新能源公交客车的开发研究方面取得进展，原型车路试效果良好。电动自行车领域，猛狮新能源研发的一秒钟折叠式锂电电动自行车开始试销售，该产品是公司在个人智能交通工具领域的新尝试，将在2015年中全面推向市场。

2014年末，公司与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投资金额为1500万元。中兴派能成立于2009年，拥有雄厚的母公司财力和运营经验支撑，是上海新能源汽车、上海智能电网的重点企业，该公司是国内磷酸铁锂电池行业的技术领先者，产品主要为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电芯系列产品、电池系统，广泛应用于通信备电、移动电源、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汽车、太阳能储能电源、风能储能电源、基站储能电源等领域。公司增资中兴派能，将进一步加强两个公司在技术、产品及市场方面的合作，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优化和完善在电池领域的产业链布局，打造公司电池产业的生态系统。

与此同时，公司规划在福建诏安金都工业区建设年产一亿颗电动车用圆柱形三元锂电池电芯的工厂，拟投资金额5亿元人民币。

公司拟在深圳前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2015年1月15日，深圳市猛狮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原暂定名：广东猛狮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12061485的《营业执照》。设立研究院在于进一步提升猛狮科技在新能源产业的研发能力。研究院将以低成本储能电池和智慧储能为主要研究方向，提高科技成果的转化效率，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拓展企业发展空间，增强企业对人才的吸引力，更好地与智慧能源产业接轨。

2、收入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488,287,062.89	288,062,044.75	200,225,018.14	69.51%
营业成本	390,560,576.71	235,585,999.61	154,974,577.10	65.28%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市场订单情况恢复正常以及新兴市场开拓取得进展，公司销售额恢复到正常水平，经营业绩出现回升，订单数量及营业收入超过销售高峰年份2012年的相应数额。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实现营业收入4.88亿元，相较2013同期的2.88亿元提升了69.51%。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铅蓄电池	销售量	KVAH	815,357	478,890	70.26%
	生产量	KVAH	837,155	469,559	78.29%
	库存量	KVAH	142,183	120,385	18.1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收入成本与上年对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

- 1.出口订单激增。铅蓄电池的销售在报告期内得到恢复，主要是欧美市场的销售订单恢复；国内市场用户的开发进展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并增加了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力帆摩托车有限公司、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联合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进行起动电池配套供应。
- 2.生产能力得到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能力大幅提升，全资子公司遂宁宏成和福建动力宝年底之前先后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公司的产能得到全面释放，产能预计在 2015 年将有更大的提升。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32,600,575.8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7.16%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A	43,456,855.21	8.90%
2	客户 B	24,094,476.40	4.93%
3	客户 C	23,483,704.81	4.81%
4	客户 D	21,819,858.14	4.47%
5	客户 E	19,745,681.27	4.04%
合计	--	132,600,575.83	27.16%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池	主营业务成本	381,777,797.96	97.75%	234,785,866.80	99.66%	62.61%
电动自行车	主营业务成本	1,571,246.56	0.40%	742,822.83	0.32%	11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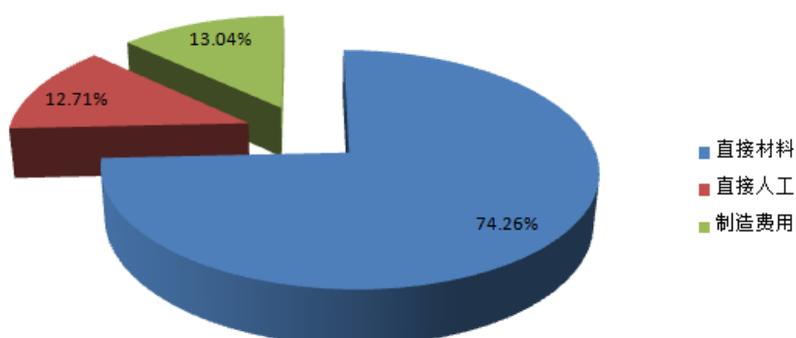
产品分类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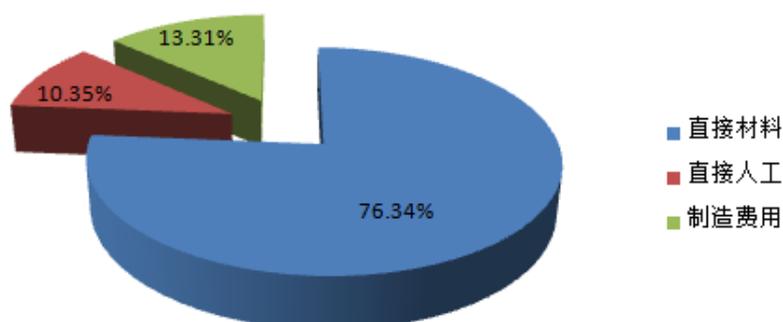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纳米胶体电池	主营业务成本	122,132,441.83	31.27%	63,120,388.41	26.79%	93.49%
非胶体电池	主营业务成本	259,645,356.13	66.48%	171,665,478.39	72.87%	51.25%
折叠锂电自行车	主营业务成本	1,571,246.56	0.40%	742,822.83	0.32%	111.52%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铅蓄电池成本构成如下：

2014年度成本构成



2013年度成本构成



2014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铅及铝合金的采购价格下跌导致直接材料在产品成本中所占比例从2013年度的76.34%小幅下降至74.26%。受新增员工人数增多，产能尚未匹配的影响，2014年度直接人工所占成本比例由2013年度的10.35%增加至12.71%。产销量的大幅上升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平衡，使得2014年度制造费用占成本比例仅由2013年的13.31%微降至13.04%。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76,209,832.0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0.23%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A	83,694,724.08	23.86%
2	供应商 B	31,120,471.79	8.87%
3	供应商 C	21,576,760.98	6.15%
4	供应商 D	21,421,861.97	6.11%
5	供应商 E	18,396,013.24	5.24%
合计	--	176,209,832.06	50.23%

4、费用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销售费用	25,702,739.16	26,155,277.30	-452,538.14	-1.73%
管理费用	50,478,426.88	65,639,399.80	-15,160,972.92	-23.10%
财务费用	12,476,235.94	12,694,474.30	-218,238.36	-1.72%

2014年比2013年期间费用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销售费用比2013年减少45.25万元，同比下降1.73%。

在销量上升的情况下销售费用比较稳定，主要是得益于公司结合2014年的市场状况，优化了业务宣传及推广方式，业务宣传费、展会费、差旅及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减少了338.26万元，虽然运费相关支出和销售费用薪金福利上升了272.20万元，但是销售费用总体仍减少了45.25万元。

2014年管理费用比2013年减少了1,516.10万元，同比下降23.10%。

管理费用下降的主要因素是：公司管理人员工资福利总额减少了202.09万元，差旅及业务招待支出减少了339.42万元。同时，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2014年公司研发支出的主要投入方向转移至已有的新能源车辆及储能技术的产业化开发，起动用铅电池技术前瞻性研究和生产技术改良的投入减少。

2014年财务费用比2013年减少21.82万元，同比减少1.72%。

虽然公司2014年度借款及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比2013年度增加了423.09万元，但是2014年度由于人民

币贬值带来的汇兑收益变化以及存款利息收入的增加抵消了利息支出的增加，2014年度财务费用与2013年度相比还略有下降。

5、研发支出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研究开发支出	17,941,248.11	12,376,188.58	5,565,059.53	44.97%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67%	4.30%		-0.63%
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	3.44%	2.42%		1.02%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一贯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历年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均在当期营业收入的3%以上。2014年度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及现有业务状况，公司投入研究开发的支出继续提升。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投入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摩托车起动用磷酸铁锂电池研发	2,701,440.63	1,984,470.58
光储微网示范应用	4,375,787.02	
锂电池软包装铝塑复合膜的制备技术	2,400,000.00	
小型电动车开发	3,289,622.52	
电动滑板车项目	1,685,119.31	
其他研发项目支出	3,489,278.63	10,391,718.00
研发支出合计	17,941,248.11	12,376,188.58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531,054.39	387,460,855.79	5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767,416.46	408,152,178.64	4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63,637.93	-20,691,322.85	272.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3,500.00	55,880,633.00	-89.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97,968.78	162,228,698.10	-5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94,468.78	-106,348,065.10	-33.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500,000.00	251,116,922.89	1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988,440.30	188,683,519.86	3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1,559.70	62,433,403.03	-68.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19,271.15	-64,605,984.92	-76.7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13年度净流出2,069.13万元，扭转为净流入3,576.36万元，增长了272.84%，其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恢复，营业收入由2013年度的2.88亿元大幅增加至4.88亿元，以及公司往来款融通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年度较2013年度现金净流出减少3,605.36万元，减少了33.90%，其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子公司福建动力宝和遂宁宏成2013年度处于工程和设备的密集投入期，因此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而2014年度上述子公司已进入试产期尾声，相关支出比高峰期大幅减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年度较2013年度现金净流入减少4,292.18万元，减少了68.75%，其变化主要是由于2013年度公司银行票据业务量较少，到期支付已贴现票据款项不多。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综合上述影响，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由2013年度净减少6,460.60万元缩减为2014年度净减少1,501.93万元，减少了76.7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池	461,982,106.41	381,777,797.96	17.36%	64.60%	62.61%	1.16%
电动自行车	1,615,101.12	1,571,246.56	2.72%	89.16%	111.52%	-10.28%
分产品						
纳米胶体电池	158,316,982.45	122,132,441.83	22.86%	95.34%	93.49%	0.74%
非胶体电池	303,665,123.96	259,645,356.13	14.50%	52.13%	51.25%	0.50%
折叠锂电自行车	1,615,101.12	1,571,246.56	2.72%	89.16%	111.52%	-10.28%
分地区						
出口销售	378,124,748.36	315,038,348.31	16.68%	57.65%	55.43%	1.19%
国内销售	85,472,459.17	68,310,696.21	20.08%	105.15%	107.97%	-1.0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6,228,170.12	7.58%	82,868,912.23	9.66%	-2.08%	
应收账款	75,374,351.37	7.50%	31,827,716.68	3.71%	3.79%	
存货	155,447,777.15	15.47%	134,799,522.30	15.71%	-0.24%	
固定资产	302,847,394.95	30.13%	296,501,839.07	34.55%	-4.42%	
在建工程	209,979,857.90	20.89%	148,721,863.62	17.33%	3.56%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279,500,000.00	27.81%	218,850,000.00	25.50%	2.31%	公司通过银行融入的资金增加
长期借款	17,500,000.00	1.74%	35,000,000.00	4.08%	-2.34%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2014年度，公司着力加强新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加快新能源领域的布局，重视核心经营团队建设，加强品牌营销传播，提升企业内控管理能力，具体如下：

1. 新产品研发

在摩托车起动电池方面，公司始终重视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推出符合市场需要的产品，丰富现有的产品线。报告期内，新开发摩托车起动电池型号163个，其中锂离子启动电池39个，铅酸启动电池124个。截止到2014年底，公司累计开发的摩托车起动电池型号超过800种，几乎可以满足全世界任何一种摩托车的启动。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获得专利10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公司5月份推出采用最先进铸焊技术和纳米胶体技术相融合的新一代产品——MGZ系列高倍率启动电池，适用于Honda——TRX500FE、FPE、FM、FPM 500cc等车型。此外，猛狮科技推出了10款拥有六项专利技术的DLFP系列高性能起动用锂离子蓄电池新产品，适用于摩托车、踏板车及SNOW MOBILE、PWC、ATV、UTV等劲量运动器械。该产品采用高功率铁锂电池技术，瞬间放电电流大于900A，是目前摩托车起动锂电池领

域中起动电流最大的起动电池；中低温性能最好，更适用于低温环境；能量密度高，电池重量仅为铅电池的三分之一；自放电低，存放1年后可直接装车使用，无须定期充电；寿命是铅电池的2倍以上，预期使用寿命5-8年。DLFP系列摩托车起动用锂离子电池获得全美最大的摩托车用品公司TR Distributing正式大批量订单，标志着公司锂离子摩托车电池从试制走向量产。

在新能源车辆研发方面，公司不断加强动力电池、电机电控、整车设计领域的研发储备。2014年8月，公司与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未来五年，双方共同开发适合中国市场需求的电动汽车，包括并不限于以下类型的电动汽车：小型电动汽车，纯电动轿车，纯电动SUV，纯电动货车。新能源客车研发方面，猛狮兆成在“醇基燃料”新能源公交客车的开发研究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原型车路试效果良好。电动自行车领域，猛狮新能源公司成功开发近十款国内领先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其研制的一秒钟可折叠电动自行车在中国自行车协会、中国国际自行车展览会组委会主办的“CHINA CYCLE 2014创新产品评选活动”中荣获“CHINA CYCLE 2014 创新奖”。

在储能系统领域，公司主要开发产品分为三大类，分别为家庭便携式储能系统、微电网复合储能系统、MW级智能电网储能系统，具体如下：

1) 便携式储能系统分为离网式、离并网式，功率范围从20W到10kW，特点是携带方便，安装简单，主要应用在家庭应急供电、缺电地区储备电能；

2) 储能系统分为离网式、并网式、侧并网式等，功率范围从2kW到500kW，主要应用于分布式储能、微电网系统储能等领域；

3) MW级智能电网储能式系统，主要是并网式，功率一般大于0.1MW，应用于智能电网削峰填谷，大型光伏、风力发电站储能。

公司重视与科研院所的研发合作，与中国电子科技大学、四川大学、厦门大学、同济大学、桂林理工大学、汕头大学等高校通过联合实验室、项目合作等方式建立了研发合作关系，不断加强前瞻性的应用基础研究。

2. 市场及客户开拓

公司不断加强欧洲、北美、日本及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或地区的产品销售，大力开拓印度、泰国、印尼、巴西等新兴工业国家市场，目前公司产品已出口至全球90多个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共新增海外客户41个，在海外市场建立良好的声誉，赢得了客户的普遍信赖。2014年9月23日，猛狮古典电池07715型正式被指定为保时捷2015年度古典汽车指定电池，在打造全球性优质电池品牌的征程中又迈出了标志性的一步。

公司加强了国内市场的客户开发力度，新增加国内客户27个，年内增加了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力帆摩托车有限公司、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联合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进行起动电池配套

供应。报告期内，内销收入8547.25万元,同比增长105.15%。

3. 核心团队建设

公司进一步加强研发和经营团队建设,加大高层次研发及管理人才的引进力度,促进产学研结合。2014年12月,公司获批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做为与博士后研究人员联合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的平台。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建立,对公司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4. 公司品牌建设

公司重视品牌传播工作,在欧洲第二年冠名猛狮车队(DYNAVOLT INPACT GP)参加Moto2赛事,在国内冠名赞助全国公路摩托车锦标赛,进一步提升了企业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在国内外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公司重视产品质量管理,不断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5月8日公司荣获“首届汕头市政府质量奖”。

5. 企业内控管理

公司把企业内控管理建设作为内部管理的重点,加强内控培训和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和信息化管理。公司通过与外部专业咨询机构合作,加强管理层内控培训,不断提升管理层的内控意识和内控能力,完善公司的内控体系。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402.29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338.56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①2012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96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元。公司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2,6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54,022,881.80元。</p> <p>②2012年7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0万千伏安时纳米高能免维护起动用和动力用电池新建项目”投资规模并使用超募资金补充该项目建设资金缺口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分别将募集资金中的149,080,477.51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超额募集资金中的5,432.29万元增加投资建设“年产60万千伏安时纳米高能免维护起动用和动力用电池新建项目”以及超额募集资金中的5,000.00万元偿还了民生银行短期借款。</p> <p>③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11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子公司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截止2014年8月5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并已办理了注销手续。</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60 万千伏安时纳米高能免维护起动用和动力用电池新建项目	否	14,970	20,402.29		20,338.56	100.00%	2014 年 08 月 10 日	10.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970	20,402.29		20,338.56	--	--	10.2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5,000	5,000		5,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09.88	109.88		109.88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109.88	5,109.88		5,109.88	--	--	--	--	--
合计	--	20,079.88	25,512.17	0	25,448.44	--	--	10.2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负担，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要资金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 2012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提前归还银行贷款。2012 年 7 月 18 日，公司以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偿还了民生银行短期借款。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为进一步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经 2012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 万千伏安时纳米高能免维护起动用和动力用电池新建项目”投资规模并使用超募资金补充该项目建设资金缺口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5,432.29 万元增加投资建设“年产 60 万千伏安时纳米高能免维护起动用和动力用电池新建项目”。201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将超募资金 5,432.29 万元转入福建动力宝开设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为提高资金利用率，经 2012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运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49,080,477.51 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p>									

	资金置换已履行相关审批及审计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12 年 7 月 16 日，公司完成置换手续将募集资金中 149,080,477.51 元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户转至公司普通银行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鉴于该募投项目已于 2013 年 8 月份进入试生产阶段，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 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 11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子公司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并已办理了注销手续。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办理专户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铅蓄电池	铅蓄电池生产及销售	2,000 万元	287,732,978.25	42,949,209.35	293,671,939.31	-113,643.69	741,338.52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铅蓄电池	铅蓄电池生产及销售	3,000 万元	506,750,147.49	24,487,653.72	169,446,516.92	-375,502.14	31,401.90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铅蓄电池	铅蓄电池生产及销售	2,900 万元	178,764,466.02	15,608,712.47	72,537,193.71	-1,112,973.40	-352,676.59
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研发	2,000 万元	14,270,620.14	14,269,358.00	0.00	-514,033.28	-519,407.48
汕头市猛狮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汽车	电动车辆研发生产销售	300 万元	9,116,986.96	948,567.11	1,607,781.11	-1,602,489.19	-1,002,048.97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动力宝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
- (2) 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宏成已于2014年8月取得生产许可证，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
- (3)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动力宝已于2014年12月取得生产许可证，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

(4) 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猛狮新能源于2013年7月注册成立，主要负责公司新能源电动车辆的研发、生产、销售。

(5) 公司子公司猛狮兆成主要负责公司新能源车辆方向的研发与生产，目前主要处于研发阶段，尚未能为公司贡献业绩。

上述2014年12月31日子公司数据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福建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50,000	0	0	2014年12月05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2），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合计	50,000	0	0	--	--

七、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市场订单和销售收入恢复正常，销售收入同比增长69.51%，销售额达到历史峰值。国际市场方面，随着欧美主要国家经济逐渐复苏，市场订单情况恢复正常。亚洲和南美市场销售收入增长迅速，印度、印尼、巴西等新兴市场增长潜力巨大，新兴经济体的销售迅猛增长将大大降低传统欧美等发达经济体市场不稳定导致的业绩波动。公司多年来坚持产品创新，注重产品品质和品牌塑造，经过多年的市场耕耘，在海外摩托车电池市场积累了良好的声誉和客户信任度，国际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潜力。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加海外客户41个，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在国内市场，公司凭借在国际市场上积累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赢得了越来越多客户的信任。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继续加大，除进一步拓展二级更换市场外，逐步向一级配套市场延伸，年内增加了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力帆摩托车有限公司、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联合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进行起动电池配套供应。国内市场共实现销售收入8,547.25万元，同比增长105.15%。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2013年度的14.80%上升至报告期的18.44%。未来几年，国内市场仍然面临着低价竞争的压力。2011年开始的电池行业环保风暴之后，部分环保整顿中没有过关的企业转入地下生

产，这些工厂因为省略了环保费用、员工社保和政府税收，产品成本大大低于合法生产的企业，在摩托车电池、电动自行车电池、小型密闭电池和汽车电池等领域对合法生产企业造成巨大的冲击，市场上充斥着低价竞争的各类电池产品，这一现象短时间内仍会存在。

世界市场上摩托车电池的来源主要是亚洲地区，特别是中国和日本、东南亚国家的越南、印尼、泰国、南亚的印度。在中国，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外摩托车电池市场上供应最稳定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能力大幅提升，全资子公司遂宁宏成和福建动力宝年底之前先后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未来几年，公司摩托车电池的产能将大大增加，成为国内生产量最大的摩托车电池制造商。报告期内，子公司柳州动力宝进行技术改造，产品进入汽车起动蓄电池的市场。

（二）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新产品开发，巩固和发展摩托车起动电池主营业务基础上，开拓储能、新能源车辆等方面的新兴业务，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为公司业务转型迈出坚实的第一步。

2015年具体经营计划：

1、继续加强新产品、新技术开发

持续加强新产品的开发速度，丰富摩托车起动电池的产品线，在产品质量和品类上保持领先地位；通过对纳米胶体电池技术的进一步优化，推出结合自动铸焊技术和纳米胶体技术的新产品，推动纳米胶体电池对普通铅蓄电池的更新换代，将公司在此项独特技术上的优势转换成更高的市场占有率；加快对新一代碳铅电池技术的开发，尽快推出全系列碳铅电池产品，进一步确立公司作为摩托车电池业界新技术先锋的地位；加快对新工艺的试验和应用，通过技术改造缩短公司产品生产周期、降低生产成本；加快锂离子摩托车电池生产线的建设，实现高性能锂离子摩托车系列电池的批量生产和销售；开始规划建设福建漳州的三元锂电池电芯的工厂。

2、积极培育储能和新能源车辆业务

储能领域，继续加强电站储能和分布式储能产品的研发，加强市场开拓，发挥公司在欧美日澳市场的渠道优势，在上述国家和地区实现批量销售；在新能源车辆领域，加强核心团队的建设和，围绕电池、电机、电控、整车控制器、整车设计等环节开发和储备相应技术，积极准备样车开发，开展商业模式的研究，争取在个别城市获得示范试用；继续加强公司控股子公司-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的“醇基燃料”新能源公交客车的原型车路试工作；加强猛狮新能源公司产品的开发和市场推广工作，实现电动自行车规模化生产和销售。

3、探索电子商务

公司纳米胶体电池在运输安全性上的技术特点使其具备了电商直销的条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猛狮商城

的建设，把电子商务作为一项专项工作推进，向全球摩托车发烧友推广纳米高能免维护摩托车电池，力争使其成为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此外，公司将探索将电动自行车以电子商务的方式推向市场。

4、继续品牌塑造

公司在2015年将继续以展会、体育赞助、学术交流、广告和赠品等形式在国内和国际市场打造MENSHINE和DYNAVOLT双品牌，让这两个品牌成为各自市场上的名牌产品，以获取稳定的利润和市场份额。公司外销的主品牌DYNAVOLT，目前已成为高端市场性价比最优的摩托车起动电池品牌。

（三）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公司在2015年的主要资金需求为业务继续扩大所需的流动资金、铅电池业务的继续技改、参股或并购储能及新能源车辆领域的企业、福建漳州三元锂电池电芯工厂的建设以及储能和新能源车辆业务的研究开发，所需资金约6-8亿元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运用银行借款等各种筹资方式筹集，公司将合理统筹安排和使用资金，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证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全球货币币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美洲、亚洲等地区的摩托车电池更换市场，且主要以美元结算。公司外销业务虽然预收部分货款，但是余款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如果人民币相对于美元升值，公司外币应收账款将发生汇兑损失。同时，公司对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建立了产品售价与人民币汇率联动机制，但如果人民币过快大幅升值，公司虽然可以提高产品美元销售价格，但是相对国外竞争对手的价格优势减弱，客户向公司的采购量可能减少，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因此，人民币升值会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公司外销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欧洲区销售额在公司外销占比中接近一半。欧元目前进入对美元的贬值周期，导致公司产品对欧盟客户处于实际上的涨价状态；虽然公司已经劝说客户采用人民币结算，但不排除部分客户仍继续采用美元结算并因为公司产品相对价格上涨而寻找新的供应商，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因而影响了公司销售业绩。其他对美元相对贬值的国家的市场也会有上述风险。因此，全球货币币值波动幅度大，对公司业绩会有一些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铅及铅合金，铅及铅合金占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在70%左右，其市场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公司凭借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高、品种规格齐全、交货期短等竞争优势，对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产品售价能与铅价联动。铅价上涨时，公司可以提高产品售价，铅价下跌时，公司将降低产品售价。因此，在产能和销售量确定的情况下，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铅及铅合金价格波动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此外，如果铅及铅合金的供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

者价格产生异常波动，而公司不能与下游客户继续保持铅价联动机制，或者铅价联动的幅度和时间滞后于铅价的变动，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成本压力，则铅价波动会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

3、市场及行业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用于摩托车等小型机械的起动，并以摩托车电池更换市场为主，市场需求稳定。近年来，凭借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高、品种规格齐全、交货期短等竞争优势，在海外市场有较高的声誉，在发达国家的电池更换市场占据了仅次于日本汤浅的市场份额，但由于新的竞争对手将不断进入，公司未来在扩张市场份额时将会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公司纳米胶体电池率先推向市场之后，销售量大幅增加，纳米胶体电池作为铅蓄电池高科技换代产品，市场潜力大，越来越受到竞争对手的重视，竞争对手未来可能会加大对胶体电池的研发和生产投入，胶体电池将会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因此，公司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在国内市场，公司面临低价竞争，存在一定的价格竞争压力。此外，锂电池摩托车起动电池2014年以来发展较快，在局部市场出现了替代铅酸摩托车起动电池的趋势，引起公司密切关注。公司未来拟加大锂电池摩托车起动电池的开发力度，以未雨绸缪，应对行业可能面临的竞争格局的变化。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的纳米胶体电池具有容量大、起动能力强以及使用寿命长等性能优势，更加安全和环保，市场需求旺盛，同时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对募投项目做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制定了完善的市场开拓措施，有能力消化新增产能。但是，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做出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突变、工程进度、原材料供应及设备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实际建成后的产品市场需求、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产生差异。如果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动，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或公司市场开拓措施没有得到较好执行，新增产品可能无法如期全部实现销售，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与预测的盈利水平出现差异的风险。

5、动力锂电池业务的投资风险

2015年，公司规划在福建诏安金都工业区建设年产一亿颗电动车用圆柱形三元锂离子电池电芯的工厂，拟投资金额5亿元人民币。公司过去缺乏锂离子动力电池的经验，因此，存在技术、产品和未来市场竞争的风险。

6、新能源车辆业务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业务，随着国家和地方新能源汽车政策的陆续出台，相关企业投入的力度明显加大，公司必须快速找准自身的定位，快速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性价比高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新能源车辆团队将面对越来越大的竞争风险。猛狮兆成开发的醇基双燃料电动汽车等新产品须经过一定时间的严格路试，技术上和商业模式离完全成熟尚需要时间。猛狮电动自行车在行业品牌认知度不高，市场还需要一定时间的培

育。

7、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处理和排放。同时，公司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环保工作符合国家法规及管理体系要求。随着人们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如果未来国家实施更严格的环境规定，如收紧排污限制、增加排污费、实施更广泛的污染管制规定、施行更严格的许可机制及更多物质被纳入污染管制范围，本公司可能需要增加、更换或提升污染控制器材和设备，增加相关的成本支出，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各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10,474,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474,000.00

续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3年1月1日/2012年度 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22,848,126.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848,126.44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为准确反映公司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的实际运营状况，公司对子公司福建动力宝和遂宁宏成房屋及建筑物的实际状况和折旧年限进行了认真复核测评，认为该部分资产的使用寿命明显长于公司目前会计估计年限，为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同意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日的季度开始，即从2014年4月1日起将公司尚未正式投产之子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中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由20年调整为30年，非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调整为40年。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鉴于公司 201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并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和现金状况，公司 201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结存的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用于发展主营业务。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不适用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1、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公司 201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 153,697,351.44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市公司总股本 106,15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 127,382,4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06,152,000 股增加到 233,534,400 股。

2、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不分配不转增。

3、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以公司总股本 5,307.60 万股为基数，以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6 元（含税），现金分红 8,492,160.00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141,743,948.40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0,615.20 万股。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4 年	0.00	10,725,919.37	0.00%		
2013 年	0.00	-16,345,250.60	0.00%		
2012 年	8,492,160.00	40,272,097.21	21.09%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由于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金额较小，且考虑到 2015 年公司将继续对传统蓄电池产业、拓展新能源领域的持续投入，所需资金需求较大，为保证上市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更好地为股东带来长远回报。董事会提议：上市公司 201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转入下一年度。	在 2015 年继续对传统蓄电池产业、拓展新能源领域持续投入。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0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12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06,152,000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0.00
可分配利润 (元)	153,697,351.44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 2014 年财务审计的结果, 母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528,727.64 元,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252,872.76 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2,421,496.56 元, 2014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53,697,351.44 元。由于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金额较小, 且考虑到 2015 年公司将继续对传统蓄电池产业、拓展新能源领域的持续投入, 所需资金需求较大, 为保证上市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更好地为股东带来长远回报。董事会提议: 上市公司 201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转入下一年度。同时, 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市公司总股本 106,152,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 127,382,400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06,152,000 股增加到 233,534,400 股。</p> <p>董事会认为: 公司拓展新能源领域处于起步阶段,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 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匹配,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十一、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自2012年6月份上市以来, 按照“把公司打造成为世界领先的专业化摩托车电池制造商和世界先进的新能源系统制造商和运营商”的发展定位来指导公司各项工作。在制定发展规划时始终秉承自身的经营理念、质量方针和环境方针, 脚踏实地稳步前进。公司严格践行“坚持创新, 保持道德”的发展理念和价值观, 注重企业社会责任, 努力做一个受社会尊重的、受客户尊重、受员工尊重的优秀上市企业。

(一)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 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 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 公司两次邀请外部优秀的咨询培训机构为核心管理层进行内控培训, 就如何改善公司的内控沟通交流。

报告期内, 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股东大会, 十三次董事会会议, 九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

定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充分行使自身的权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各董事和监事工作勤勉尽责。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增加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公司建立了与投资者的互动平台，在机制上保证了对所有股东的公平、公正、公开，并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通过交易所互动易、投资者专线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平台，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社会保障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标准。实现全员参加社会保险，解除了员工的后顾之忧，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尊重和維護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

公司不断加强对职业病防护的宣传，引导广大员工对作业环境的正确认识，为员工提供一个良好的作业环境，同时，每年均为所有在职员工提供免费的健康检查。

2014年柳州动力宝分别于6月和12月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尿铅检测；6月份共组织699名涉铅员工在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科进行了健康检查，检查后尿铅异常员工18人，建议3-6个月后复查尿铅；18人驱铅治疗后进行复查，复查正常。12月份共组织702名涉铅职工在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科进行了健康检查，其中复检结果有1人尿铅异常。对尿铅检测异常员工1人进行驱铅治疗，目前正在治疗中。

2014年2月，遂宁宏成240名涉铅职工在四川省成都市核工业四一六医院进行了健康检查，无发现尿铅偏高人员，无发现职业病患者，血铅结果均在正常范围内。

2014年7月，福建动力宝398名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体检由诏安县疾控中心协同漳州市疾控中心进行，实检396人，2人请假未参加体检，未发现血铅超标者。

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生活区具有完备的住宿、饮食、体育、文化娱乐等综合功能，通过举办篮球友谊赛、登山、烧烤、郊游、每月员工生日祝福、歌手大赛、联欢晚会等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不断增强员工关怀，增加员工归属感。

公司重视人才培养，注重员工的培训和职业规划。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入职培训、晋升培训、技术培训、专业课程培训、技能培训等在内的一系列常规培训，以帮助员工熟悉公司环境、提升业务能力，并促进员

工个人发展。2014年公司多次组织邀请外部专家进行专业技术和营销技能培训。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一直遵循“坚持创新，保持道德”的企业价值观，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供应商、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注重企业诚信，注重与各相关方的利益维护，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切实履行公司对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社会责任。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合同履行良好，各方的权益都得到了应有的保护。公司坚决打击职务腐败和不诚信行为，制定了一系列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设计实施了科学合理的内部管理组织架构，通过岗位分工明确了各岗位的权责范围，实现相互制约和内部监督，强化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公司采购职能的有效运行和采购工作的合法合规，以切实保障供应商和公司的合法权。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一直秉承“坚持创新，保持道德”的宗旨，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废水、废气、废铅等进行有效综合治理，实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加大环保投入，加强循环利用，打造绿色清洁可持续的发展模式，充分体现了公司在环保方面的努力，也体现了公司的社会责任。公司让员工树立做好环保不仅是企业责任，也是每个员工义务的观念。公司利用先进的技术对现有环保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不断提升环保水平。员工提出各种合理化建议，实行清洁生产，在降低水、电、气等能源消耗，减少排放及循环利用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公司从事铅电池行业多年，从未发生过周边群众或厂家投诉公司环保的事件，获得当地环保部门的好评。

（五）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注重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注重企业的社会责任，始终秉承“企业公民”的核心理念，并将“热心公益、回报社会”作为坚持并履行至今的社会责任，积极投身各种社会公益事业，并始终以高质量的电池和新能源产品，为行业和社会输送正能量，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2014年1月份资助汕头大学马拉松长跑队1.85万元；2014年3月，包括公司在内的20家粤东地区名优企事业单位成为“汕头市智力扶贫职业教育集团”的第二批理事单位；2014年4月，公司赞助全国公路摩托车锦标赛110万元，支持中国摩托运动事业的发展；2014年5月，公司冠名并赞助100万元，由咏声文化和广州美术学院共同承办“大学生动漫形象设计大赛”。大赛主要面向思维最活跃、最有创意的在校大学生群体，为大学生提供了一个发挥创意的平台；2014年6月份，公司在“广东扶贫济困日”向澄海汇璟中学捐助20万元，向澄海上华镇振中华侨小学捐助10万元，用于购买学校教学现代化设备和器材，提高学校教学硬件水平，帮助学校教育创强；2014年8月，公司积极参加由共青团汕头市委、汕头电视台《今日视线》栏目组和汕头市蓝天义工协会联合发起的“情牵鲁甸，我们支援”云南鲁甸地震赈灾慈善义演义卖活动，为鲁甸灾区筹集善款3.4

万元，全部捐助给鲁甸灾区人民；2014年8月，公司在福建省诏安县金星乡政府举办的“2014年金秋助学活动”中捐款9.1万元，用于资助金星乡困难本科大学生就学。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6月09日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 研究员	了解公司发展情况及现状、子公司的生产运营情况、公司产品电池的市场占有率及占有率分析、核心竞争力介绍、公司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优劣势分析等
2014年09月01日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 研究员	定期报告及新能源车辆发展调研
2014年10月30日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盛宇基金 总经理、投资总监 信达证券 研究员 易方达基金 研究员 东方证券 研究员 嘉实基金 研究员 中欧基金 研究员 华夏基金 研究员 建信基金 研究员 国投瑞银 研究员	了解公司发展情况及趋势、未来产业布局建设、2014年度整体经营情况、业务转型等
2014年11月13日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 研究员	了解公司新能源领域业务发展情况
2014年11月27日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深圳市前海汇融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研究员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研究员 信达证券 研究员	了解公司未来规划、新能源板块发展布局等
2014年11月28日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 研究员	了解公司未来规划及储能板块看点
2014年12月02日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 研究员	了解公司明年产能目标及市场布局，对储能产业的看法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媒体质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000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收购事项不影响公司业务连续性及管理层稳定	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否		2014 年 12 月 05 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三级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91)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资产。

五、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1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公告获得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站上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9）

公司会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将《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销售或购买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设备工程物资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1,441.6	30.94%			2013年11月19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购买设备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052），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租赁	租赁办公楼	免费使用		0					
合计				--	--	1,441.6	--	--	--	--	--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而言交易价格在公允、合法的基础上制订的，符合市场化原则。大英德创产品具有先进性及性价比高，且与遂宁宏成距离近，运输及安装调试成本低，后期调整维护方便。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无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由于公司原租用猛狮集团的办公楼于 2012 年拆除，猛狮集团免费提供新办公场所给公司办公，免费期三年，已签订合同。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付关联方债务	资金支持	否	0	8,614.78	8,614.78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销售设备、工程物资	否	32.37	635.23	667.61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付关联方债务	工程物资	否	0	223.25	223.25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猛狮集团的资金支持加强了公司的资金融通，解决了公司因为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和订单大幅增长所带来的资金紧张，加快了公司在建子公司的投产进度，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大英德创的销售采购往来属于正常业务往来。			

5、其他关联交易

2014年5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因公司子公司福建动力宝及遂宁宏成已进入试生产阶段，柳州动力宝即将进行技术改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大，为解决公司短期大额流动资金周转，同意公司在2014年向关联公司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亿人民币的借款总额度。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公司向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4年05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租赁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原租用猛狮集团的办公楼于2012年拆除，猛狮集团免费提供新办公场所给公司办公，免费期三年，已签订合同。

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位于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西侧猛狮工业园的两处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部分机器设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猛狮集团出售公司位于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西侧猛狮工业园的两处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部分机器设备。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3]第321号”《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房地产所涉及的位于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西侧猛狮工业园的两处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部分机器设备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5,880,633.00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5,880,633.00元。交易双方确定，猛狮集团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价。

相关房屋产权过户完成后，猛狮集团承诺免费提供办公场所给公司办公，免费期一年，双方已于2013年11月15日签订（免租）租赁合同。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免租）租赁合同已到期，公司已与猛狮集团进行协商租金中，将依据同区域市场定价签订租赁合同。在签订合同之前继续沿用（免租）租赁合同。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福建动力宝		7,500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是
福建动力宝		3,000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是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0,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6,5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10,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6,5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4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0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陈银卿;陈再喜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2 年 06 月 12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银卿;陈再喜;陈乐伍	在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易德顺升存续期间, 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认缴易德顺升的财产份额, 也不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缴易德顺升的财产份额的投资者提供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担保和增信措施。	2014 年 08 月 27 日	易德顺升存续期间	正在履行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 本公司承诺不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担保和增信措施。	2014 年 08 月 27 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	正在履行
	陈再喜	一、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批文之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时, 本人以自有资金向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足额缴纳认缴出资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二、自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会通过	2014 年 08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或从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p> <p>三、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猛狮科技股份锁定期满减持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股票转让的相关规定,不通过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方式配合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或操控股价。)</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陈银卿;陈再喜	<p>① 在持有猛狮科技股份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猛狮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今后如果不再持有猛狮科技股份的,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② 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猛狮科技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将及时告知猛狮科技,并尽可能地协助其取得该商业机会。③ 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猛狮科技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④ 若今后投资设立企业,还将督促该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p>	2011年01月08日	长期有效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分红承诺: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和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如果在2012-2014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长增幅应至少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等方式。</p>	2012年01月01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吉争雄、徐如杰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证监局现场例行检查	2014 年 10 月 13 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年报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方案》（公告编号：2014-082）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整改情况说明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23 日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关于 2013 年年度报告编制、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质量等情况的现场专项检查，并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收到了广东证监局《关于对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14]76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予以传达，由董事长牵头成立整改小组，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深入的分析，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形成了《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年报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方案》。

2014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年报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方案》，现将整改方案报告如下：

《关注函》整改方案：

一、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关注函》指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不规范。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分别由陈银卿、陈乐伍主持召开，不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实施细则》“由独立董事担任的主任委员主持会议”的规定，违反了《公司法》第四十九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12]1号）第五十二条等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董事会秘书对各专门委员会的召开不符合相关工作细则的规定做了内部检讨，随后组织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再次学习了公司内部治理管理制度、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在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合规运作各专门委员会，确保各项相关制度得到切实落实。

整改时间：2014年10月10日完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学习，即日整改，持续关注，保证规范运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公司证券部

（二）《关注函》指出：公司个别制度条文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公司《印章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总经理对公司所有的印章的使用拥有绝对的决定权”及“公章的使用决定权归公司总经理，其他各印章的使用决定权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授权”，与《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经理职权范围的规定不一致。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十一条、《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四条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号——组织架构》第五条等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修订《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公司印章管理按统一标准执行。

整改时间：2014年10月12日前整改完毕，长期规范。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行政副总裁

（三）《关注函》指出：公司印章使用未严格遵守制度规定。公司《印章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各级人员使用公章应先填写印章使用单，再将用印文件一并逐级报公司有关人员审核批准后方可由公司印章保管人盖章，并将印章使用单交办公室归档。公司在实际执行中仅由印章使用人口头请示公司相关负责人后在印章保管人处进行登记就可使用公司印章，未严格遵守制度规定。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十一条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四条、第四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行政部门立即通报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门，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印章管理制度》，加强公司下属单位、部门以及个人使用印章的规范性，维护公司印章使用的合法性和安全性，严格按照流程审批和管理，确保在合法授权、有迹可循的情况下使用公司印章，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

整改时间：2014年10月12日前整改完毕，并在日后工作中长期规范。

整改责任人：总裁、行政副总裁

二、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

（一）《关注函》指出：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

池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24日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将持有的猛狮科技21,076,000股股份质押给中铁信托，并于2012年9月27日办理了质押登记。你公司于9月29日才将上述事项公开披露。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第九十四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3条等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证券部立即函告控股股东应加强学习相关信息披露规则，提高认识。并要求公司证券事务部门密切关注、跟踪控股股东的日常重大经营业务情况，加强与持股5%以上股东的沟通交流，确保重大信息的及时反馈。同时，再次组织证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业务披露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切实提高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加强信息披露规则的学习，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整改时间：立即整改、长期规范。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公司证券部

三、财务核算存在的问题

（一）《关注函》指出：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核算不准确。公司子公司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宏成”）和福建动力宝分别于2012年和2013年取得银行借款2000万元和3000万元，其中部分用于构建固定资产，部分用于日常经营。公司在核算时未区分借款用途，将全部利息资本化，导致2013年在建工程多计59.68万元，财务费用少计59.68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第四条、第五条等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要求财务人员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及时归集费用，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整改时间：2014年10月10日前整改完毕，并在日后工作中长期规范。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四、内幕信息管理

（一）《关注函》指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应在内幕信息未公开披露前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公司于2014年1月25日召开年度经营工作会议，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通报了2013年度各项生产经营数据；于2014年4月15日召开公司2014年1季度生产经营工作会议，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通报了2014年度经营目标和1季度经营情况，公司上述两次会议均未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另外，公司2013年年报内幕信息知情

人档案遗漏登记对公司进行年报审计的相关人员。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六条、第七条等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证券部立即函告通报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再次组织上述人员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培训和学习。公司在日后工作中，将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0号）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的规定，对所有获悉的内幕信息人员进行全面登记，并进行留档备案。

整改时间：2014年10月10日前整改完毕，并在日后工作中长期规范。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此次广东证监局对本公司进行的现场检查，及时帮助公司发现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日常管理等方面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公司将以此为动力，切实按照方案认真整改，加强公司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技能，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从而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年报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方案》（公告编号：2014-082）已于2014年10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2014年4月12日，公司发布了拟筹划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1日下午13:00起停牌。2014年4月18日，公司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8日开市起复牌。中国证监会发审委于2015年1月7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目前尚待核发批文。

2014年7月10日，公司发布了正在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给予了确认。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该计划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现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9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与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为发挥公司与同济汽研院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的竞争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就此展开双方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研究开发、人才培养、资本合作等。

201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战略，为丰富公司产品系列，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意

公司拟以控股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为主体，在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金都工业园区北区投资建设电动车用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5亿元人民币。201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的议案》。以上尚须福建猛狮新能源股权受让完成工商股权变更登记后方可实施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向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派能”）增资15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中兴派能的注册资本由3882.3530万元增加至5338.235万元，公司将持有其4.5454%的股权。该项投资预计将于2015年1月31日之前完成。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2015年1月15日，深圳市猛狮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原暂定名：广东猛狮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12061485的《营业执照》。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由于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避免因此而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3日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十二、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2014年11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全资子公司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可正式生产。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全资子公司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可正式生产。

2015年1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公告》，由于柳州动力宝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证时间处于年末，2014年度是否享受15%税率尚须与相关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体现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4]321号），柳州动力宝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025,000	54.66%				-3,300,000	-3,300,000	54,725,000	51.55%
其他内资持股	58,025,000	54.66%				-3,300,000	-3,300,000	54,725,000	51.5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2,152,000	39.71%						42,152,000	39.7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873,000	14.95%				-3,300,000	-3,300,000	12,573,000	11.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127,000	45.34%				3,300,000	3,300,000	51,427,000	48.45%
人民币普通股	48,127,000	45.34%				3,300,000	3,300,000	51,427,000	48.45%
三、股份总数	106,152,000	100.00%						106,152,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猛狮科技 A 股	2012 年 06 月 01 日	22.00	13,300,000	2012 年 06 月 12 日	13,300,000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96 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 1,3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169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猛狮科技”，股票代码“002684”。此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3,977.60 万股增加至 5,307.60 万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28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 蓄电池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1%	42,152,000		42,152,000	0	质押	33,040,000
陈乐伍	境内自然人	11.84%	12,573,000		12,573,000	0	质押	12,573,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2,219,59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2,119,933					
胡光力	境内自然人	1.53%	1,628,482					
许兰卿	境内自然人	1.13%	1,2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 公司—“时节好雨” 7 号集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956,866					
林馨	境内自然人	0.90%	953,000					
中国银行—华宝兴 业动力组合股票型 证券投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922,392					
邓东浩	境内自然人	0.74%	788,4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 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再喜和陈银卿分别持有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60.86%和 39.14%的股权，陈再喜和陈银卿为夫妻关系，陈再喜与陈乐伍为父子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9,595	人民币普通股	2,219,59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19,933	人民币普通股	2,119,933
胡光力	1,628,482	人民币普通股	1,628,482
许兰卿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7号集合资金信托	956,866	人民币普通股	956,866
林馨	9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3,000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22,392	人民币普通股	922,392
邓东浩	788,400	人民币普通股	788,400
邵学海	774,536	人民币普通股	774,53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768,277	人民币普通股	768,277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股东胡光力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28,482 股，邓东浩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88,400 股，股东邵学海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74,536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陈银卿	1999 年 05 月 05 日	19313424-X	2,900.00 万元	
未来发展战略	无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等	沪美公司主要资产已用于设立猛狮科技，此后未经营其他业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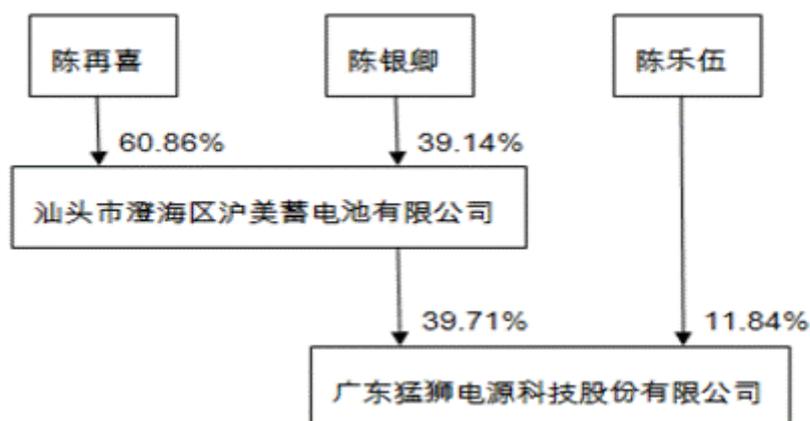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再喜	中国	否
陈银卿	中国	否
陈乐伍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陈再喜：猛狮集团董事长；陈银卿：沪美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乐伍：猛狮科技董事长、总裁；柳州动力宝执行董事；福建动力宝执行董事；遂宁宏成执行董事；猛狮兆成执行董事；汕头猛狮新能源执行董事；福建猛狮新能源执行董事；厦门乐辉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陈乐伍	董事长、 总裁	现任	男	44	2014年01月22日	2017年01月21日	12,573,000			12,573,000
吴智麟	董事	现任	男	47	2014年01月22日	2017年01月21日	0			0
于同双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4年01月22日	2017年01月21日	0			0
陈潮雄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73	2014年01月22日	2017年01月21日	0			0
张歆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7	2014年01月22日	2017年01月21日	0			0
秦永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4	2014年01月22日	2017年01月21日	0			0
蔡立强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7	2014年01月22日	2017年01月21日	0			0
林道平	监事	现任	男	44	2014年01月22日	2017年01月21日	0			0
廖少华	监事	现任	女	41	2014年01月22日	2017年01月21日	0			0
赖其聪	副董事长、 副总裁	现任	男	35	2014年04月15日	2017年01月21日	0			0
王亚波	副总裁、董 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4	2014年04月15日	2017年01月21日	0			0
林伯连	副总裁	现任	男	52	2014年04月15日	2017年01月21日	0			0
吴樾	副总裁	现任	男	58	2014年04月15日	2017年01月21日	0			0
张宝忠	副总裁	现任	男	49	2014年04月15日	2017年01月21日	0			0
刘彦龙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0	2010年11月15日	2014年01月22日	0			0

袁胜华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3	2010年11月15日	2014年01月22日	0		0
林伯连	监事	离任	男	52	2010年11月15日	2014年01月21日	0		0
陈少强	监事	离任	男	48	2010年11月15日	2014年01月21日	0		0
陈银卿	副董事长	离任	女	67	2014年01月22日	2014年03月18日	0		0
周震宇	副总裁	离任	男	45	2014年01月22日	2014年10月31日	0		0
合计	--	--	--	--	--	--	12,573,000	--	-- 12,573,000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陈乐伍：男，出生于197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MBA）学历，高级经济师。1993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取得学士学位；1997年取得美国GEORGIA COLLEGE&ST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柳州动力宝执行董事；福建动力宝执行董事；遂宁宏成执行董事；猛狮兆成执行董事；汕头猛狮新能源执行董事；福建猛狮新能源执行董事；厦门乐辉执行董事。

赖其聪：男，出生于1980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3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取得学士学位。曾就职于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2009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财务副总裁。

吴智麟：男，出生于1968年，中国台湾籍，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年任职于本公司以来，参与研制纳米级胶体电解质系列电池，开发蓄电池规格型号100多种，是“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外观设计专利和“一种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实用新型专利的设计者。现任本公司董事，福建动力宝总经理。

于同双：男，出生于196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曾先后担任沈阳东北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沈阳蓄电池研究所所长、国家蓄电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主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铅酸蓄电池分会秘书长、中国电工技术学会铅酸蓄电池专业委员会主任兼任国家质检总局生产许可证审查员教师高级审查员、沈阳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日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2011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柳州动力宝总经理。

陈潮雄：男，出生于1942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原任澄海市财政局会计科

长，澄海市会计函授站副站长，兼任澄海市会计学会秘书长。长期从事财务会计管理和会计函授教育工作。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歆：男，出生于1958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工学学士(1982年)及工学硕士(1986年)，香港大学博士(1998年)。汕头市第十届、第十一届及第十二届政协委员。现任汕头大学理学院教授，承担完成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多项，在国际权威杂志发表SCI收录论文30余篇，主要科研成果获广东省科技二等奖(2009年)，汕头市优秀拔尖人材称号(2010年)。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秦永军：男，出生于1971年9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通讯工程师，曾先后在深圳粤宝电子有限公司、联通寻呼有限公司、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国际业务中心任职。现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大客中心客户经理。2011年7月起担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蔡立强：男，出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1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动力宝设备部经理。2001年至2013年，任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副主席，2014年1月2日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兼监事会主席。

林道平：男，出生于1971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年9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动力宝制造部经理兼监事。

廖少华：女，出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9年至今，在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猛狮集团行政经理兼本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王亚波：男，出生于1971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汽车工程学院，获汽车设计与制造专业学士学位，1996年获机电控制及自动化专业硕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器人研究所，获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博士学位，2001年-2004年于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计算机应用学科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曾任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产业协作项目经理，NEC中国研究院研究员、项目经理，中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人，宁波轿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广东猛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分管证券、投资、新能源车辆方面的业务工作。

林伯连：男，出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9年至2001年在沪美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1年开始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分管技术中心工作。

吴樾：男，出生于1957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澳门科技大学MBA。曾任上海飞轮有色金属实业有限公司电气主管、技术工程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上海飞轮有色冶炼厂副厂长、代厂长；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销售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分管国内销售及市场开发工作。

张宝忠：男，出生于1966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理学）学位。曾任汕头鳗联集团研究所所长、工程师；广东锦峰集团企业发展部项目经理；太安堂药业集团行政中心总经理兼太安堂药业股份副总经理；中国银联粤东总部总办主任、党支部书记；上海生活家纺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经理；本公司行政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分管行政及企划工作。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乐伍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陈乐伍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陈乐伍	厦门市乐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陈乐伍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陈乐伍	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陈乐伍	汕头市猛狮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陈乐伍	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吴智麟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于同双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陈潮雄	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是
张歆	汕头大学理学院	教授			是
秦永军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蔡立强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部经理			是
林道平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部经理			是
廖少华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述其他单位中，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市猛狮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福建动力宝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70%之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乐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陈乐伍先生与他人共同控制之企业，陈乐伍先生仅担任执行董事，未参与实际经营。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余单位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经营情况，由董事会提出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际发放额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地区薪资总体水平，结合公司的工资制度、绩效考核确定的。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陈乐伍	董事长、总裁	男	44	现任	40.56		40.56
赖其聪	副董事长、财务副总裁	男	35	现任	30		30
吴智麟	董事	男	47	现任	30		30
于同双	董事	男	53	现任	30		30
陈潮雄	独立董事	男	73	现任	8		8
张歆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8		8
秦永军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8		8
蔡立强	监事会主席	男	47	现任	15		15
林道平	监事	男	44	现任	15		15
廖少华	监事	女	41	现任	0		0
王亚波	副总裁、董秘	男	44	现任	30		30
林伯连	副总裁	男	52	现任	24		24
吴樾	副总裁	男	58	现任	24		24
张宝忠	副总裁	男	49	现任	22		22
陈银卿	副董事长	女	67	离任	10		10
刘彦龙	独立董事	男	50	离任	0.5		0.5
袁胜华	独立董事	男	53	离任	0.5		0.5
林伯连	监事	男	52	离任	0		0
陈少强	监事	男	48	离任	1.2		1.2
周震宇	副总裁	男	45	离任	20		20
合计	--	--	--	--	316.76		316.7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乐伍	董事长、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1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到期换届
陈银卿	副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1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到期换届
吴智麟	董事、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1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到期换届
于同双	董事、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1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到期换届
刘彦龙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1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到期换届
袁胜华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1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到期换届
陈潮雄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1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到期换届
林伯连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1月22日	第四届监事会到期换届
陈少强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1月22日	第四届监事会到期换届
赖其聪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1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到期换届
陈乐伍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1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选举
陈银卿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1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选举
吴智麟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1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选举
于同双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1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选举
陈潮雄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1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选举
张歆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1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选举
秦永军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1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选举
蔡立强	监事	被选举	2014年01月22日	第五届监事会选举

林道平	监事	被选举	2014年01月22日	第五届监事会选举
廖少华	监事	被选举	2014年01月22日	第五届监事会选举
陈乐伍	董事长、总裁	聘任	2014年04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聘任
赖其聪	副总裁	聘任	2014年04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王亚波	副总裁	聘任	2014年04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林伯连	副总裁	聘任	2014年04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吴樾	副总裁	聘任	2014年04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张宝忠	副总裁	聘任	2014年04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周震宇	副总裁	聘任	2014年04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赖其聪	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14年05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
王亚波	董事会秘书	被选举	2014年05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
陈银卿	副董事长	离任	2014年03月18日	个人原因离任
周震宇	副总裁	离任	2014年10月31日	个人原因离任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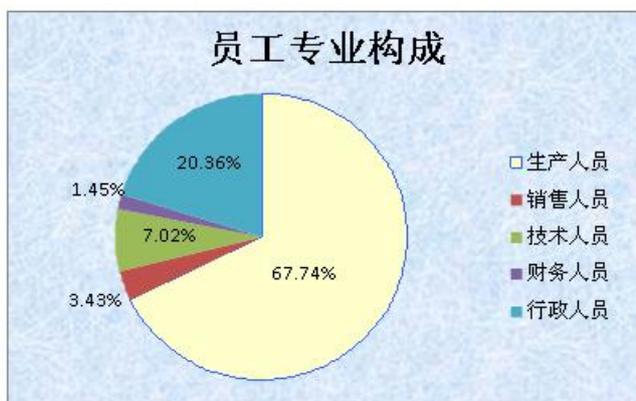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影响公司发展的关键技术人员流动的情况发生。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数为 18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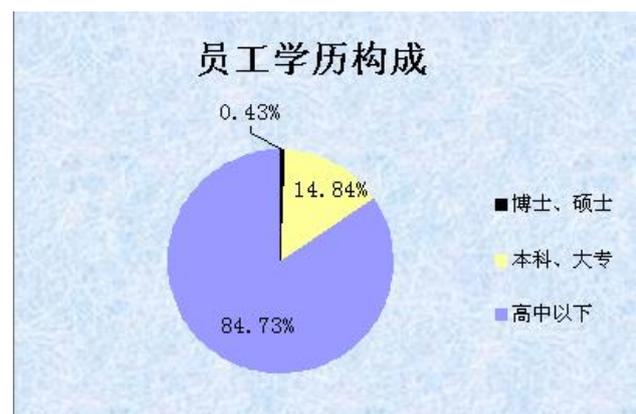
(一) 专业构成情况

项目	人数 (人)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1264	67.74%
销售人员	64	3.43%
技术人员	131	7.02%
财务人员	27	1.45%
行政人员	380	20.36%
合计	1866	100%



(二) 受教育程度

项目	人数 (人)	占总人数比例
博士、硕士	8	0.43%
本科、大专	277	14.84%
高中及以下	1581	84.73%
合计	1866	100%



(三)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2 人。占总人数的 0.1%。

(四) 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实行与员工岗位相关绩效挂钩的薪酬政策；员工入职后，根据公司发展情况以及员工的表现，公司提供多种换岗及调薪渠道，使员工的职业规划与薪酬相匹配。公司所实行的薪酬政策有利于巩固人才队伍，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五) 员工培训计划

公司鼓励员工参与各种技能培训及学校进修，不断完善自身的知识结构及提高专业水平，并为员工参与相关培训进修提供学费补助，在公司内部营造积极进取的良好气氛。公司人力资源部设立培训专员，专门制定及实施的员工培训计划。员工培训计划分为内部培训以及外部培训两部分，其中，内部培训由入职培训、专业培训、素质培训三部分组成；外部培训以学历进修、职业资格考试为主。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坚持依法运作，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权限、职责和义务。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同时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及时对制度进行修订，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做好各项治理工作，积极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投资的信息交流，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证监公司字[2005]52号）、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3号）以及《关于切实做好上市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28号）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公司特制定《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2、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46号、47号文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要求，对本公司原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度相应内容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进一步细化了公司相关内控制度。

3、2014年8月18日-23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编制、上市以来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质量等情况进行现场专项检查，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收到了广东证监局《关于对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14]768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立即进行整改，通过通报函告、组织学习培训等举措积极改善现场检查指出的问题；同时，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了自查，并对原有的公司《印章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细化完善。

4、除通过如上修订、完善相应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并提升内部治理水平外，公司也通过各种宣传、培训、沟通座谈会议等形式积极响应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司发通[2014]129号）的号召，并对照广东证监局《关于开展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22号）精神，结合本公司实际，积极开展以弘扬宪法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为中心的普法宣传活动，扎实地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法律知识普及教育，提高了公司员工的法治意识、法律素质，促进了企业的法制建设，依法管理，开展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要求，定期向广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知情人。

报告期内，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在重大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激励）披露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

报告期内，在向外递送财务相关信息时，公司履行对相关人员进行保密提示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未发生敏感期内及六个月内短线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5 月 15 日	1、《关于选举赖其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关于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6、《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7、《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8、《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9、《关于 201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现场会议，全部议案审议通过	2014 年 05 月 16 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1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现场会议，全部议案审议通过	2014 年 01 月 23 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5 月 06 日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先结合，全部议案审议通过	2014 年 05 月 07 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议案》；6、《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7、《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陈再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对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9、《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6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2、《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先结合，全部议案审议通过	2014 年 06 月 28 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8 月 08 日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先结合，全部议案审议通过	2014 年 08 月 09 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69)，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拟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的议案》。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先结合，全部议案审议通过	2014 年 12 月 24 日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99)，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潮雄	13	13	0	0	0	否
张歆	12	12	0	0	0	否
秦永军	12	12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6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积极主动地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专业意见，对公司发生的利润分配、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联交易等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董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大作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明确，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就公司拟聘请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任职条件进行审查，并对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对宏观经营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入研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同意开展“重大融资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收购“三级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投资设立深圳市猛狮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增资1500万元参股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认为以上业务的拓展将有利于完善电池产业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大大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审计部的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审阅。在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沟通、监督、核查职能，听取公司审计部对2014年度审计部工作汇报，对公司治理及业务流程控制提出指导性意见。督促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同时，对审计机构的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价，并建议续聘，形成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2014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进行了审核，认为2014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指标及相关规定。同时，根据独立董事辖区范围内的工资标准，提议将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由每年人民币6万元/人调整至每年人民币8万元/人（税前）。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一）公司业务与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资产。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和销售自主进行。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因此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系统，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

（二）机构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责、权、利关系明晰。

股东单位各职能部门与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处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

董事、监事和经理候选人的提名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七、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制定了与各工作岗位相符的关键业绩指标（KPI），公司管理层和各级员工的收入与其工作绩效挂钩。报告期内，公司以量化的考核指标定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级员工实行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自身的经营目标和具体情况制定了较为完整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特别加强对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决策、控股子公司等重大方面防范控制，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变化不断完善，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严格遵守执行。本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合理和有效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所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 年 01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相应制度，并就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做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的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01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广会审字[2015] G1500107001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吉争雄、徐如杰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猛狮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猛狮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猛狮股份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228,170.12	82,868,912.2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70,825.00	2,212,000.00
应收账款	75,374,351.37	31,827,716.68
预付款项	11,523,623.61	6,182,031.56
其他应收款	2,126,026.40	1,259,329.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5,447,777.15	134,799,522.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028,173.78	20,814,983.19
流动资产合计	347,998,947.43	279,964,495.0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2,847,394.95	296,501,839.07
在建工程	209,979,857.90	148,721,863.62
工程物资	568,283.49	124,595.61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76,433,958.75	42,477,575.08
开发支出	10,746,817.54	1,984,470.58
商誉	14,056,017.35	14,056,017.35
长期待摊费用	3,026,110.80	1,928,88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7,488.56	8,467,823.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144,220.90	63,935,351.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7,010,150.24	578,198,421.27
资产总计	1,005,009,097.67	858,162,916.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9,500,000.00	218,850,000.00
应付票据	4,993,769.04	10,810,240.00
应付账款	31,227,061.76	23,643,127.65
预收款项	20,433,154.81	9,395,717.11
应付职工薪酬	5,189,300.36	6,058,653.99
应交税费	3,456,848.67	6,801,143.9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9,104,471.11	3,267,638.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00,000.00	17,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48,000.00	649,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52,652,605.75	296,975,521.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500,000.00	35,000,000.00
应付债券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627,000.00	10,47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27,000.00	45,474,000.00
负债合计	478,779,605.75	342,449,521.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6,152,000.00	106,152,000.00
资本公积	242,341,381.80	242,341,381.8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8,592,108.80	17,339,236.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4,917,193.92	145,444,14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2,002,684.52	511,276,765.15
少数股东权益	4,226,807.40	4,436,629.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229,491.92	515,713,394.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5,009,097.67	858,162,916.28

法定代表人：陈乐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漫群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515,242.09	65,603,710.5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66,831,759.62	31,457,207.50
预付款项	131,534,879.33	5,482,890.4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8,143,332.70	433,787,026.37
存货	28,673,899.46	56,034,054.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69,397.88	6,380,692.38
流动资产合计	740,968,511.08	598,745,582.2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3,846,442.28	103,846,442.2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64,263.72	13,003,713.09
在建工程	7,915,058.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68,263.42	1,102,411.06
开发支出	9,061,698.23	1,984,470.5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25,893.59	1,578,678.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596.43	2,252,887.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49,409.29	13,076,628.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854,624.96	136,845,231.10
资产总计	894,823,136.04	735,590,813.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53,000,000.00
应付票据	139,500,000.00	145,850,000.00
应付账款	1,624,939.25	5,028,008.30
预收款项	20,024,360.14	8,904,107.11
应付职工薪酬	691,864.23	1,865,474.92
应交税费	-312,269.21	1,402,406.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5,779,657.31	14,554,96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7,308,551.72	230,604,956.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77,308,551.72	230,604,956.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6,152,000.00	106,152,000.00
资本公积	239,073,124.08	239,073,124.08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8,592,108.80	17,339,236.04
未分配利润	153,697,351.44	142,421,496.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514,584.32	504,985,856.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4,823,136.04	735,590,813.33

法定代表人：陈乐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漫群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88,287,062.89	288,062,044.75
其中：营业收入	488,287,062.89	288,062,044.75
二、营业总成本	482,201,405.18	342,346,933.66
其中：营业成本	390,560,576.71	235,585,999.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04,145.39	2,228,277.70
销售费用	25,702,739.16	26,155,277.30
管理费用	50,478,426.88	65,639,399.80
财务费用	12,476,235.94	12,694,474.30
资产减值损失	879,281.10	43,504.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85,657.71	-54,284,888.91
加：营业外收入	6,510,854.60	34,842,277.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42,397.33	18,891,304.91
减：营业外支出	743,494.96	997,282.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0,540.95	6,154.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53,017.35	-20,439,894.13
减：所得税费用	1,336,920.22	-3,718,650.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16,097.13	-16,721,24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25,919.37	-16,345,250.60
少数股东损益	-209,822.24	-375,992.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16,097.13	-16,721,24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25,919.37	-16,345,250.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822.24	-375,992.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	-0.15

法定代表人：陈乐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漫群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68,597,879.88	279,018,859.70
减：营业成本	413,634,668.32	240,899,859.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2,149.64	1,548,833.34
销售费用	18,968,214.70	22,133,875.88
管理费用	19,879,987.00	40,182,173.74
财务费用	3,326,699.05	5,531,126.63
资产减值损失	807,457.12	46,293.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6,187.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28,704.05	-32,379,489.98
加：营业外收入	4,223,257.10	33,657,483.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96,309.02	28,717,069.57
减：营业外支出	422,890.11	372,41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2,397.43	3,67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29,071.04	905,582.67
减：所得税费用	2,000,343.40	152,751.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28,727.64	752,831.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28,727.64	752,831.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陈乐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漫群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0,008,661.69	367,307,194.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522,392.70	20,153,66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531,054.39	387,460,855.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0,763,734.49	255,949,363.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216,724.85	71,032,368.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75,569.82	29,490,499.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11,387.30	51,679,94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767,416.46	408,152,17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63,637.93	-20,691,322.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03,500.00	55,880,63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3,500.00	55,880,63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897,968.78	114,862,864.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29,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836,454.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879.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97,968.78	162,228,69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94,468.78	-106,348,065.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	11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500,000.00	138,116,922.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500,000.00	251,116,922.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500,000.00	87,633,001.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56,799.10	12,248,990.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331,641.20	88,801,52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988,440.30	188,683,519.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1,559.70	62,433,403.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19,271.15	-64,605,984.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03,672.23	102,209,657.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84,401.08	37,603,672.23

法定代表人：陈乐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其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漫群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7,586,114.01	388,553,515.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299,165.26	77,793,33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885,279.27	466,346,851.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515,466.30	213,683,726.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01,865.47	22,001,935.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76,407.93	17,462,191.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563,458.00	176,505,61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157,197.70	429,653,47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728,081.57	36,693,37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8,667.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03,500.00	55,880,633.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3,500.00	56,439,300.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66,577.59	19,085,746.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344,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66,577.59	73,429,94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3,077.59	-16,990,646.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8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0	8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000,000.00	50,133,001.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49,564.48	12,248,990.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198,907.96	88,801,52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048,472.44	151,183,519.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048,472.44	-68,183,519.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83,468.46	-48,480,786.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48,710.55	69,629,497.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65,242.09	21,148,710.5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152,000.00	242,341,381.80			17,339,236.04	145,444,147.31	4,436,629.64	515,713,394.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152,000.00	242,341,381.80			17,339,236.04	145,444,147.31	4,436,629.64	515,713,394.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2,872.76	9,473,046.61	-209,822.24	10,516,097.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25,919.37	-209,822.24	10,516,097.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52,872.76	-1,252,872.76		
1. 提取盈余公积					1,252,872.76	-1,252,872.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152,000.00	242,341,381.80			18,592,108.80	154,917,193.92	4,226,807.40	526,229,491.9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076,000.00	306,646,881.80			17,263,952.91	170,356,841.04	4,812,622.26	552,156,29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076,000.00	306,646,881.80			17,263,952.91	170,356,841.04	4,812,622.26	552,156,298.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076,000.00	-64,305,500.00			75,283.13	-24,912,693.73	-375,992.62	-36,442,903.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345,250.60	-375,992.62	-16,721,243.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229,500.00						-11,229,5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229,500.00						
（三）利润分配					75,283.13	-8,567,443.13		-8,492,1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5,283.13	-75,283.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492,160.00		-8,492,16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3,076,000.00	-53,076,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3,076,000.00	-53,076,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152,000.00	242,341,381.80			17,339,236.04	145,444,147.31	4,436,629.64	515,713,394.7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152,000.00	239,073,124.08			17,339,236.04	142,421,496.56	504,985,856.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152,000.00	239,073,124.08			17,339,236.04	142,421,496.56	504,985,856.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2,872.76	11,275,854.88	12,528,727.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28,727.64	12,528,727.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52,872.76	-1,252,872.76	
1. 提取盈余公积					1,252,872.76	-1,252,872.7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152,000.00	239,073,124.08			18,592,108.80	153,697,351.44	517,514,584.3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076,000.00	292,646,881.80			17,263,952.91	150,236,108.40	513,222,943.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076,000.00	292,646,881.80			17,263,952.91	150,236,108.40	513,222,943.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076,000.00	-53,573,757.72			75,283.13	-7,814,611.84	-8,237,086.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2,831.29	752,831.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7,757.72			75,283.13	-8,567,443.13	-8,989,917.72
1. 提取盈余公积					75,283.13	-75,283.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492,160.00	-8,492,160.00
3. 其他		-497,757.72					-497,757.7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3,076,000.00	-53,076,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3,076,000.00	-53,076,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152,000.00	239,073,124.08			17,339,236.04	142,421,496.56	504,985,856.68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华富工业区猛狮蓄电池厂内1.2.4幢）。

2、公司总部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

3、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生产、销售：各类蓄电池及其配件、原材料，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销售：汽车（小汽车除外）、电动自行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胶体和非胶体电池。

4、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日常管理经营的决策，并向股东大会负责；总裁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5、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27日批准对外报出。

6、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本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上述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及其后续规定。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销售各类蓄电池及其配件和原材料。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22、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附注“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报表中单独列示。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确定。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9、金融工具

(1) 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当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公司通过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照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减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发生减值，则损失的金额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的差额确定。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应采用该金融资产原始有效利率作为折现率。资产的账面价值应通过减值准备科目减计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减计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采用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有证据表明由于无法可靠地计量其公允价值所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无市价权益性金融工具出现减值，减值损失的金额应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类似金融资产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计算所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

对于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如果可供出售类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来评估资产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50%	0.50%
1—2 年	5.00%	5.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80.00%	8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全额计提。

(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

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盘点存货。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一)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二)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

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40 年	5.00%	4.75%-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是租赁期大于、等于资产使用年限的 75%，但若标的物系在租赁开始日已使用期限达到可使用期限 75% 以上的旧资产则不适用此标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通常是租赁最低付款额的现值大于、等于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按照实质重于法律形式的要求，企业应将融资租入资产作为一项固定资产计价入账，同时确认相应的负债，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资产的价值。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分类：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对长期停

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或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情形的，按单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16、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并应当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 = 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 ×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 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 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 ÷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 \sum （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 × 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 / 当期天数）

1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②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⑤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⑥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企业应当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并于每会计年度内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核算方法进行处理。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以下情况除外：①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②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并于每会计年度内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核算方法进行处理。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公司根据上述划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标准，归集相应阶段的支出。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

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平均法进行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精算并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③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收入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④相关的收入和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收入确认的时点:外销为买断式经销,货物发出报关并装船后,出口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与销售产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确认外销收入。

内销收入确认的时点:内销采取托运方式的,公司取得货物承运单时即确认为商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确认内销收入;采取送货上门方式的,客户在送货单上签收即认为商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确认内销收入。

(2) 提供劳务的确认:①不跨年度劳务收入按完成合同法,即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②跨年度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收入的确认: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3、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A**：商誉的初始确认；**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C**：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A：企业合并；B：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25、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公司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二)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4 年初, 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 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 对可比期间各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10,474,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474,000.00

续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3年1月1日/2012年度 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22,848,126.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848,126.44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为准确反映公司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的实际运营状况，公司对子公司福建动力宝和遂宁宏成房屋及建筑物的实际状况和折旧年限进行了认真复核测评，认为该部分资产的使用寿命明显长于公司目前会计估计年限，为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即从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将公司尚未正式投产之子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中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由 20 年调整为 30 年，非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调整为 40 年。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会计估计的议案》	2014 年 04 月 01 日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减少公司2014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337.25万元，增加净利润252.94万元。

28、其他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

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

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5%
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根据2012年3月1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粤科高字[2012]33号《关于公布广东省2011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2011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2011年8月23日，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税率为15%。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广东省2014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示》（粤科公示[2014]15号），公司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通过15日的公示期，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4]321号），公司子公司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公司的研究开发费用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的规定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实行加计扣除。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28,026.49	485,275.87
银行存款	22,156,374.59	37,118,396.36
其他货币资金	53,643,769.04	45,265,240.00
合计	76,228,170.12	82,868,912.23

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除其他货币资金外，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一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70,825.00	2,212,000.00
合计	3,270,825.00	2,212,0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565,582.15	
合计	4,565,582.15	

(3)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996,600.93	99.26%	1,622,249.56	2.09%	75,374,351.37	32,603,762.54	98.27%	776,045.86	2.34%	31,827,716.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4,275.50	0.74%	574,275.50	0.74%		574,275.50	1.73%	574,275.50	1.73%	
合计	77,570,876.43	100.00%	2,196,525.06	2.83%	75,374,351.37	33,178,038.04	100.00%	1,350,321.36	4.07%	31,827,716.6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2,523,806.47	362,619.03	0.50%
1 至 2 年	1,848,456.86	92,422.84	5.00%
2 至 3 年	1,553,770.65	310,754.13	20.00%
3 年以上	1,070,566.95	856,453.56	80.00%
合计	76,996,600.93	1,622,249.56	2.1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 收 账 款 内 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 由
无锡市豪顺电动车有限公司	319,964.00	319,964.00	100.00	无法收回
珠海景卓经贸有限公司	112,291.50	112,291.50	100.00	无法收回
上海鹰伦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	103,420.00	103,420.00	100.00	无法收回
上海相伴乐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	33,600.00	33,600.00	100.00	无法收回
苏州市海宇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 计	574,275.50	574,275.50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29,363,803.76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37.8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146,819.02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271,958.39	89.14%	6,072,681.56	98.23%
1至2年	1,251,665.22	10.86%	109,350.00	1.77%
合计	11,523,623.61	--	6,182,031.56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5,360,736.02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6.52%。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72,362.47	100.00%	46,336.07	2.13%	2,126,026.40	1,272,983.32	100.00%	13,654.27	1.07%	1,259,329.05
合计	2,172,362.47	100.00%	46,336.07	2.13%	2,126,026.40	1,272,983.32	100.00%	13,654.27	1.07%	1,259,329.0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35,712.47	8,178.57	0.50%
1 至 2 年	481,550.00	24,077.50	5.00%
2 至 3 年	50,000.00	10,000.00	20.00%
3 年以上	5,100.00	4,080.00	80.00%
合计	2,172,362.47	46,336.07	2.1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公司由于员工离职无法收回款项，实际核销金额为395.60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购车款	563,238.00	
备用金	482,102.09	166,930.80
预付押金	414,050.00	378,750.00
其他	712,972.38	727,302.52
合计	2,172,362.47	1,272,983.3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林鹏	员工购车款	347,000.00	1 年以内	15.97%	1,735.00
遂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预付押金	300,000.00	1-2 年	13.81%	15,000.00
代扣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其他	185,548.76	1 年以内	8.54%	927.74
赵杰	其他	120,000.00	1-2 年	5.52%	6,000.00
备用金	备用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4.60%	500.00
合计	--	1,052,548.76	--	48.44%	24,162.74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673,987.32		32,673,987.32	25,444,062.11		25,444,062.11
在产品	4,705,920.13		4,705,920.13	5,770,909.34		5,770,909.34
库存商品	51,085,985.04		51,085,985.04	48,510,180.04		48,510,180.04
自制半成品	42,065,583.02		42,065,583.02	39,196,559.19		39,196,559.19
发出商品	15,372,387.85		15,372,387.85	7,674,475.32		7,674,475.32
委托加工物资	657,973.37		657,973.37			
包装物	8,152,204.06		8,152,204.06	6,774,463.64		6,774,463.64
低值易耗品	733,736.36		733,736.36	1,428,872.66		1,428,872.66
合计	155,447,777.15		155,447,777.15	134,799,522.30		134,799,522.30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23,928,173.78	20,814,983.19
基金	100,000.00	-
合计	24,028,173.78	20,814,983.19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期初余额	235,038,390.33	77,261,094.64	4,485,896.95	14,822,637.35	6,465,571.77	338,073,591.04
2.本期增加金额	4,623,049.26	24,608,667.35	452,564.74	930,534.00	2,757,830.45	33,372,645.80
(1) 购置		8,004,336.39	452,564.74	930,534.00	2,757,830.45	12,145,265.58
(2) 在建工程转入	4,623,049.26	16,604,330.96				21,227,380.22
3.本期减少金额		4,338,829.04	9,952.29	10,136,684.62	749,491.52	15,234,957.47
(1) 处置或报废		4,338,829.04	9,952.29	10,136,684.62	749,491.52	15,234,957.47
4.期末余额	239,661,439.59	97,530,932.95	4,928,509.40	5,616,486.73	8,473,910.70	356,211,279.37
1.期初余额	10,502,106.88	20,578,207.78	1,869,220.80	5,910,564.57	2,711,651.94	41,571,751.97
2.本期增加金额	6,807,433.03	7,363,617.12	720,647.04	2,614,078.49	1,268,507.26	18,774,282.94
(1) 计提	6,807,433.03	7,363,617.12	720,647.04	2,614,078.49	1,268,507.26	18,774,282.94
3.本期减少金额		1,285,005.47	4,374.64	5,206,947.54	485,822.84	6,982,150.49
(1) 处置或报废		1,285,005.47	4,374.64	5,206,947.54	485,822.84	6,982,150.49
4.期末余额	17,309,539.91	26,656,819.43	2,585,493.20	3,317,695.52	3,494,336.36	53,363,884.42
1.期末账面价值	222,351,899.68	70,874,113.52	2,343,016.20	2,298,791.21	4,979,574.34	302,847,394.95
2.期初账面价值	224,536,283.45	56,682,886.86	2,616,676.15	8,912,072.78	3,753,919.83	296,501,839.07

(2) 本期折旧额18,774,282.94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21,227,380.22元。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3,836,864.95		3,836,864.95			
房产装修工程	7,915,058.00		7,915,058.00			
福建动力宝工程	145,468,392.12		145,468,392.12	107,230,172.91		107,230,172.91
遂宁宏成工程	52,759,542.83		52,759,542.83	41,491,690.71		41,491,690.71
合计	209,979,857.90		209,979,857.90	148,721,863.62		148,721,863.6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设备安装工程			3,836,864.95		3,836,864.95			
柳州动力宝工程			1,242,740.00	1,242,740.00				
房屋装修			7,915,058.00		7,915,058.00			
福建动力宝工程	500,000,000.00	107,230,172.91	47,193,588.55	8,955,369.34	145,468,392.12	10,630,484.82	5,633,223.70	7.09%
遂宁宏成工程	50,000,000.00	41,491,690.71	22,297,123.00	11,029,270.88	52,759,542.83			
合计	550,000,000.00	148,721,863.62	82,485,374.50	21,227,380.22	209,979,857.90	10,630,484.82	5,633,223.70	7.09%

10、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遂宁宏成	568,283.49	124,595.61
合计	568,283.49	124,595.61

其他说明：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1.期初余额	44,212,435.78			1,341,477.00	45,553,912.78
2.本期增加金额	35,000,000.00				35,000,000.00
(1) 购置	35,000,000.00				35,000,000.00
4.期末余额	79,212,435.78			1,341,477.00	80,553,912.78
1.期初余额	2,837,271.76			239,065.94	3,076,337.70
2.本期增加金额	909,468.69			134,147.64	1,043,616.33
(1) 计提	909,468.69			134,147.64	1,043,616.33
4.期末余额	3,746,740.45			373,213.58	4,119,954.03
1.期末账面价值	75,465,695.33			968,263.42	76,433,958.75
2.期初账面价值	41,375,164.02			1,102,411.06	42,477,575.0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福建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 3 号地块	35,000,000.00	因地块交付时间较迟，且尚有供电线路等需要迁移，导致开工时间延后，办证进度相应也受到影响。

2、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摩托车起动用磷酸铁锂电池研发	1,984,470.58	2,701,440.63					4,685,911.21
光储微网示范应用		4,375,787.02					4,375,787.02
电动滑板车项目		1,685,119.31					1,685,119.31
合计	1,984,470.58	8,762,346.96					10,746,817.54

1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56,017.35					14,056,017.35
合计	14,056,017.35					14,056,017.3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将遂宁宏成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在完成对遂宁宏成的收购后，基于遂宁宏成的设计产能、产能利用率水平、市场开拓及销售计划，以及合理的折现率，对遂宁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计算得出遂宁宏成所有者权益可回收金额高于公司收购成本，不存在商誉减值的情况。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模具费 *	926,662.49	2,339,227.15	962,000.89		2,303,888.75
其他递延支出	1,002,222.13		280,000.08		722,222.05
合计	1,928,884.62	2,339,227.15	1,242,000.97		3,026,110.80

*长期待摊费用中的模具费按2年摊销。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41,900.96	344,959.11	1,363,975.63	206,008.4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94,594.27	149,189.14
可抵扣亏损	28,204,889.89	6,862,529.45	37,918,262.33	8,112,625.91
合计	30,446,790.85	7,207,488.56	40,276,832.23	8,467,823.4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0.91	1.01
可抵扣亏损	1,771,114.26	-1,253,308.72
合计	1,771,115.17	-1,253,307.7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17年度	1,253,308.72	-
2018年度	517,805.54	1,253,308.72
合计	1,771,114.26	1,253,308.72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23,712,278.38	18,085,573.88
预付房屋款		6,745,058.00
预付软件及专利款	2,742,320.00	4,104,720.00
预付土地款		35,000,000.00
预付专利款	5,689,622.52	
合计	32,144,220.90	63,935,351.88

17、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39,500,000.00	135,85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40,000,000.00	83,000,000.00
合计	279,500,000.00	218,850,000.00

*质押借款系公司子公司的应收票据押汇借款。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93,769.04	10,810,240.00
合计	4,993,769.04	10,810,24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9、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8,766,151.79	23,157,639.00
1—2 年	2,061,337.17	344,706.79
2—3 年	267,884.99	122,766.46
3 年以上	131,687.81	18,015.40
合计	31,227,061.76	23,643,127.65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8,673,883.24	9,215,541.14
1-2 年	1,759,271.57	180,175.97
合计	20,433,154.81	9,395,717.11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058,653.99	85,723,644.81	86,592,998.44	5,189,300.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23,726.41	6,623,726.41	
合计	6,058,653.99	92,347,371.22	93,216,724.85	5,189,300.3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39,919.52	78,287,375.95	79,235,372.26	5,091,923.21
2、职工福利费		2,592,764.77	2,525,171.68	67,593.09
3、社会保险费		3,312,146.48	3,312,146.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80,379.72	2,480,379.72	
工伤保险费		479,134.58	479,134.58	
生育保险费		352,632.18	352,632.18	
4、住房公积金		1,066,324.00	1,066,32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734.47	465,033.61	453,984.02	29,784.06
合计	6,058,653.99	85,723,644.81	86,592,998.44	5,189,300.3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109,591.07	6,109,591.07	
2、失业保险费		514,135.34	514,135.34	
合计		6,623,726.41	6,623,726.41	

公司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173,497.10	6,904,730.44
企业所得税	-1,156,617.60	-758,998.62
个人所得税	44,927.13	24,185.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247.26	216,943.66
教育费附加	74,496.91	207,040.03
堤围防护费	113,627.09	53,891.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664.61	138,026.69
房产税	3,184.14	3,184.13
印花税	39,822.03	12,140.59
合计	3,456,848.67	6,801,143.99

2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88,443,257.45	1,287,742.42
个人往来款	528,092.85	899,640.99
其他	133,120.81	1,080,255.34
合计	89,104,471.11	3,267,638.75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500,000.00	17,500,000.00
合计	17,500,000.00	17,500,000.00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到期的政府补贴补助	1,248,000.00	649,000.00
合计	1,248,000.00	649,000.00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及保证借款	17,5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17,500,000.00	35,000,000.0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抵押及保证借款系公司子公司福建动力宝向中国交通银行汕头分行龙湖支行于2011年8月31日借入3000万元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2011年8月31日至2016年8月7日，借款年利率7.935%，其中700万元余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项下列示；于2011年9月30日向中国交通银行汕头分行龙湖支行借入4500万元长期借款，款期限为2011年8月31日至2016年8月7日，借款年利率7.935%，其中1050万元余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项下列示。抵押及保证借款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并以福建动力宝位于诏安县金星乡金都工业园区内编号为“诏国用（2010）字第11136号”土地作为抵押。

2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474,000.00		1,847,000.00	8,627,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0,474,000.00		1,847,000.00	8,627,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容量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生产项目	5,990,000.00		599,000.00	599,000.00	4,792,000.00	与资产相关
2008年柳州市挖潜改造项目补贴	358,000.00			107,000.00	251,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	350,000.00			70,000.00	28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年柳州市第一批挖潜改造项目资金	896,000.00			112,000.00	784,000.00	与资产相关
蓄电池清洁卫生示范项目	2,880,000.00			360,000.00	2,5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474,000.00		599,000.00	1,248,000.00	8,627,000.00	--

2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6,152,000.00						106,152,000.00

2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1,641,381.80			241,641,381.80
其他资本公积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242,341,381.80			242,341,381.80

3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339,236.04	1,252,872.76		18,592,108.80
合计	17,339,236.04	1,252,872.76		18,592,108.80

3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5,444,147.31	170,356,841.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25,919.37	-16,345,250.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52,872.76	75,283.13
应付普通股股利		8,492,16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4,917,193.92	145,444,147.31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3,597,207.53	383,349,044.52	281,515,100.75	235,528,689.63
其他业务	24,689,855.36	7,211,532.19	6,546,944.00	57,309.98
合计	488,287,062.89	390,560,576.71	288,062,044.75	235,585,999.61

33、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86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9,988.29	1,018,033.01
教育费附加	728,494.26	725,630.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85,662.84	483,753.88
合计	2,104,145.39	2,228,277.70

3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报关费/运输费	12,217,896.16	10,074,527.54
工资/福利费	2,750,549.92	2,171,909.66
展会费	885,357.43	1,276,795.92
租金	131,005.30	27,825.00
业务宣传费	8,101,600.00	10,081,963.33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1,241,949.78	2,252,778.12
其他	374,380.57	269,477.73
合计	25,702,739.16	26,155,277.30

3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3,489,278.63	10,391,718.00
工资及职工福利	27,003,613.72	29,024,493.74
办公费	1,503,874.92	3,583,194.14
折旧及摊销	7,031,590.68	6,625,830.63
维修扩建费	136,544.00	440,738.78
审计及咨询费	2,431,363.88	2,964,533.20
税金	2,278,797.58	2,665,580.74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2,350,585.48	5,744,795.70
其他	4,252,777.99	4,198,514.87
合计	50,478,426.88	65,639,399.80

3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156,799.10	3,756,830.87
减：利息收入	2,330,290.24	1,173,223.42
汇兑损益	-1,427,500.96	2,091,670.12
贴现利息	9,103,112.16	7,272,168.11
手续费及其他	974,115.88	747,028.62
合计	12,476,235.94	12,694,474.30

3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79,281.10	43,504.95
合计	879,281.10	43,504.95

3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42,397.33	18,891,304.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42,397.33	18,891,304.91	
政府补助	3,336,629.70	3,093,500.00	
递延收益摊销	1,248,000.00	12,712,678.74	
其他	483,827.57	144,794.00	
合计	6,510,854.60	34,842,277.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兴贸与品牌建设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补助	4,900.00	12,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区优秀专利补助	750.00		与收益相关
汕头质量技术监督局市政府质量奖奖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澄海区财政存款户	21,600.00		与收益相关

摩托车起动用磷铁锂电池研发专用资金	60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柳财预[2014]304 号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柳江县社保局区级社保补贴	660,179.70		与收益相关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财政补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直补培	71,2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装备动员建设经费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太阳能及风能发电系统储能电池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09 年度科技装备动员经费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汕头市科技三项经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战略专项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澄海区财政"两新"产品专项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特色产业出口龙头企业奖励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奖励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财政奖励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外贸发展出口大户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柳州市财政局经费拨款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款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款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环保目标责任考核奖励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柳州市财政局安全监管监察专项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纯电动公交客车低压制技术系统开发项目经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蓄电池清洁卫生示范项目	360,000.00	3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返还土地摊销		9,983,678.74	与资产相关
2008 年柳州市挖潜改造项目补贴	107,000.00	107,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	70,000.00	7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柳州市第一批挖潜改造项目资金	112,000.00	112,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容量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生产项目	599,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584,629.70	15,806,178.74	--

3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0,540.95	6,154.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0,540.95	6,154.75	
对外捐赠	608,141.08	479,035.33	
其他	44,812.93	512,092.79	
合计	743,494.96	997,282.87	

4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6,585.32	402,850.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60,334.90	-4,121,501.02
合计	1,336,920.22	-3,718,650.9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853,017.3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77,952.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4,608.5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3,225.3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49,782.5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9,451.16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200,919.68
子公司缴纳当期所得税费用	1,601.94
所得税费用	1,336,920.22

41、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330,290.24	1,173,223.42
政府补贴	3,336,629.70	3,693,500.00
往来款及其他	87,855,472.76	15,286,938.30
合计	93,522,392.70	20,153,661.7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3,392,819.87	2,330,327.67
营业费用	22,952,189.24	23,983,367.64
管理费用	14,164,424.90	24,112,781.65
其他	1,801,953.29	1,253,469.71
合计	42,311,387.30	51,679,946.67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	139,500,000.00	128,577,831.89
收回票据和信用证支付的保证金		9,539,091.00
合计	139,500,000.00	138,116,922.89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和信用证支付的保证金	8,378,529.04	38,801,527.64
上期已贴现票据到期	135,850,000.00	50,000,000.00
贴现利息	9,103,112.16	
合计	153,331,641.20	88,801,527.64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0,516,097.13	-16,721,243.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879,281.10	43,504.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774,282.94	14,407,918.88
无形资产摊销	1,043,616.33	1,898,231.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42,000.97	1,412,834.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1,856.38	-18,885,150.1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832,410.30	11,028,998.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0,334.90	-4,121,501.0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48,254.85	-15,336,580.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906,220.78	34,893,824.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369,946.27	-29,312,161.80
其他	-1,248,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63,637.93	-20,691,322.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584,401.08	37,603,672.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603,672.23	102,209,657.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19,271.15	-64,605,984.9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584,401.08	37,603,672.23
其中：库存现金	428,026.49	485,275.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156,374.59	37,118,396.3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84,401.08	37,603,672.23

4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3,643,769.04	信用证及银行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24,973,622.06	借款抵押*1*2
无形资产	30,779,626.00	借款抵押*2*3
合计	109,397,017.10	--

其他说明：

*1. 系公司子公司福建动力宝向中国交通银行汕头分行龙湖支行借入7500万元长期借款，并以福建动力宝位于诏安县金星乡金都工业园区内编号为“诏国用（2010）字第11136号”土地作为抵押。该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64235.50平方米，账面原值为20,979,626.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该土地使用权累计摊销1,847,434.37元，账面价值为19,132,191.63元。

*2系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借入8000万元短期借款，并以公司子公司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柳江县新兴工业园区创业路编号为“江国用（2008）第051293号”土地，编号为“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00045013号”、“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00045014号”、“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00054415号”、“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00067533号”的房产作为抵押。土地使用面积为61,155.53平方米，账面原值为9,800,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土地使用权累计摊销1,050,000.00元，账面价值为8,750,000.00元。房产使用面积为38,237.59平方米，账面原值为24,973,622.06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房产累计折旧5,900,393.37元，账面价值19,073,228.69元。

*3系公司子公司福建动力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分行借入3000万元短期借款，并以公司子公司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诏安县金星乡金都工业园区编号为“诏国用（2010）字第11136号”的土地作为抵押。该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64235.50平方米，账面原值为20,979,626.0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土地使用权累计摊销1,847,434.37元，账面价值为19,132,191.63元。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	柳州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遂宁	遂宁	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研发	7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生产、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30.00%	-209,822.24		4,226,807.4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3,999,583.34	271,036.80	14,270,620.14	1,262.14		1,262.14	14,472,016.40	496,749.08	14,968,765.48	180,000.00		180,000.0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19,407.48	-519,407.48	-400,862.70	64,077.67	-1,253,308.72	-1,253,308.72	-646,833.69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财务报表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美国、日本、澳大利亚以及亚洲其他国家的摩托车电池更换市场，且主要以美元结算。公司外销业务虽然预收部分货款，但是余款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如果人民币相对于美元升值，公司外币应收账款将发生汇兑损失。

（2）利率风险

因公司存在银行借款，故在货币政策稳健偏紧和融资供求关系相对偏紧的条件下，推动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升，从而增加公司的融资成本。

（3）其他价格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铅及铅合金，铅及铅合金占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在 70%左右，铅价上涨时，公司可以提高产品售价，铅价下跌时，公司将降低产品售价。因此，在产能和销售量确定的情况下，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铅及铅合金价格波动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2、信用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情况详见财务报表注释相关科目的披露情况。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汕头市澄海区	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玩具、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应急灯、逆变器、充电器	2,900 万元	39.71%	39.71%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陈乐伍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1.84%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某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

3、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0.00	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办公楼出售给猛狮集团后，免租一年。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11年08月08日	2018年08月07日	否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年05月30日	2016年05月30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陈乐强	50,000,000.00	2013年03月30日	2014年03月29日	是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	90,000,000.00	2013年09月18日		否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	30,000,000.00	2013年04月08日	2015年10月26日	是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	100,000,000.00	2014年03月10日	2017年03月10日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6,147,750.00			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在 2014 年向关联公司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 亿人民币的免息短期资金拆借总额度，额度内公司可循环使用，资金拆借次数及相关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生产及资金实际需求情况决定。
拆出				

(4) 其他关联交易**销售或购买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6,676,060.00	33,380.30	323,747.24	1,618.74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6,147,750.00	-
应付账款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2,232,454.61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6,676,060.00	33,380.30	323,747.24	1,618.74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6,147,750.00	
应付账款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2,232,454.61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月7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目前尚待核发发行批文。

2014年7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给予了确认。该计划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现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情可查阅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向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派能”）增资15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中兴派能的注册资本由3882.3530万元增加至5338.235万元，公司将持有其4.5454%的股权。该项投资预计将于2015年1月31日之前完成。

201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2015年1月15日，深圳市猛狮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原暂定名：广东猛狮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12061485的《营业执照》。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由于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避免因此而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3日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410,691.56	99.17%	1,578,931.94	2.29%	66,831,759.62	32,231,391.50	98.25%	774,184.00	2.36%	31,457,207.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4,275.50	0.83%	574,275.50	0.83%		574,275.50	1.75%	574,275.50	1.75%	
合计	68,984,967.06	100.00%	2,153,207.44	3.12%	66,831,759.62	32,805,667.00	100.00%	1,348,459.50	4.11%	31,457,207.5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3,946,520.90	319,732.60	0.50%
1 至 2 年	1,839,833.06	91,991.65	5.00%
2 至 3 年	1,553,770.65	310,754.13	20.00%
3 年以上	1,070,566.95	856,453.56	80.00%
合计	68,410,691.56	1,578,931.94	2.3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04,747.94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25,145,614.38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36.4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125,728.07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8,147,434.76	100.00%	4,102.06	0.00%	448,143,332.70	433,788,419.25	100.00%	1,392.88	0.00%	433,787,026.37
合计	448,147,434.76	100.00%	4,102.06	0.00%	448,143,332.70	433,788,419.25	100.00%	1,392.88	0.00%	433,787,026.3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48,134,534.76	3,457.06	0.50%
1 至 2 年	12,900.00	645.00	5.00%
合计	448,147,434.76	4,102.06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709.18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购车款	563,238.00	
备用金	100,000.00	21,300.00
集团内部往来	447,443,122.99	433,546,967.66
其他	41,073.77	220,151.59
合计	448,147,434.76	433,788,419.2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往来	283,313,820.92	1 年以内	63.22%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往来	156,973,884.43	1 年以内	35.03%	
汕头市猛狮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往来	7,155,417.64	1 年以内	1.60%	
林鹏	员工购车款	347,000.00	1 年以内	0.08%	1,735.00
备用金	备用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0.02%	500.00
合计	--	447,890,122.99	--	99.95%	2,235.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3,846,442.28		103,846,442.28	103,846,442.28		103,846,442.28
合计	103,846,442.28		103,846,442.28	103,846,442.28		103,846,442.2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40,114,700.00			40,114,700.00		
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0,731,742.28			10,731,742.28		
汕头市猛狮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03,846,442.28			103,846,442.28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8,525,618.30	413,594,670.72	278,962,414.44	240,835,398.67
其他业务	72,261.58	39,997.60	56,445.26	64,461.26
合计	468,597,879.88	413,634,668.32	279,018,859.70	240,899,859.93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56,187.03
合计		-1,056,187.03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51,856.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84,629.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126.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36,811.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31.68	
合计	4,631,679.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	0.1	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	0.06	0.06

3、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212,460.51	82,868,912.23	76,228,170.12
应收票据	1,718,192.00	2,212,000.00	3,270,825.00
应收账款	74,932,928.58	31,827,716.68	75,374,351.37
预付款项	4,897,402.12	6,182,031.56	11,523,623.61
其他应收款	15,686,449.02	1,259,329.05	2,126,026.40
存货	119,462,941.91	134,799,522.30	155,447,777.15
其他流动资产		20,814,983.19	24,028,173.78
流动资产合计	334,910,374.14	279,964,495.01	347,998,947.4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3,632,003.73	296,501,839.07	302,847,394.95
在建工程	213,537,138.52	148,721,863.62	209,979,857.90
工程物资		124,595.61	568,283.49
无形资产	57,556,388.14	42,477,575.08	76,433,958.75
开发支出		1,984,470.58	10,746,817.54
商誉		14,056,017.35	14,056,017.35
长期待摊费用	2,363,198.03	1,928,884.62	3,026,11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6,322.44	8,467,823.46	7,207,488.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850,667.23	63,935,351.88	32,144,220.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285,718.09	578,198,421.27	657,010,150.24
资产总计	756,196,092.23	858,162,916.28	1,005,009,097.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133,001.35	218,850,000.00	279,500,000.00
应付票据	11,689,403.36	10,810,240.00	4,993,769.04
应付账款	12,995,228.01	23,643,127.65	31,227,061.76
预收款项	7,546,335.58	9,395,717.11	20,433,154.81
应付职工薪酬	2,665,679.09	6,058,653.99	5,189,300.36
应交税费	4,058,822.12	6,801,143.99	3,456,848.67
其他应付款	1,715,645.97	3,267,638.75	89,104,471.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87,552.10	649,000.00	1,248,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8,691,667.58	296,975,521.49	452,652,605.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500,000.00	35,000,000.00	17,500,000.00
递延收益	22,848,126.64	10,474,000.00	8,627,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348,126.64	45,474,000.00	26,127,000.00
负债合计	204,039,794.22	342,449,521.49	478,779,605.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076,000.00	106,152,000.00	106,152,000.00
资本公积	306,646,881.80	242,341,381.80	242,341,381.80
盈余公积	17,263,952.91	17,339,236.04	18,592,108.80
未分配利润	170,356,841.04	145,444,147.31	154,917,19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343,675.75	511,276,765.15	522,002,684.52
少数股东权益	4,812,622.26	4,436,629.64	4,226,807.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156,298.01	515,713,394.79	526,229,491.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6,196,092.23	858,162,916.28	1,005,009,097.67

4、其他

1、应收账款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43,546,634.69元，增长136.82%，主要是2014年度销售回暖，第四季度销售旺季相应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预付账款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5,341,592.05元，增长86.41%，主要是子公司投产后，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866,697.35元，增长68.82%，主要是公司车改尚未收取员工购车款所致。

4、在建工程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61,257,994.28元，增长41.19%，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福建动力宝采购设备调试安装所致。

5、无形资产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33,956,383.67元，增长79.94%，主要是子公司福建动力宝所购土地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6、开发支出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8,762,346.96元，增长441.55%，主要是公司新开发了相关技术成果所致。

7、长期待摊费用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1,097,226.18元,增长56.88%,主要是公司子公司福建动力宝及遂宁宏成投产后购买模具款增加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31,791,130.98元,减少49.72%,主要是子公司福建动力宝所购土地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9、应付票据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5,816,470.96元,减少53.81%,主要是由于公司开具的票据到期,供应商承兑所致。

10、应付账款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7,583,934.11元,增长32.08%,主要是由于公司订单增加,购进大量原材料所致。

11、预收款项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11,037,437.70元,增长117.47%,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回暖,预收客户订金相应增加。

12、其他应付款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85,836,832.36元,增长2626.88%,是由于公司接受公司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所致。

13、营业收入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200,225,018.14元,增长69.51%,是由于公司市场回暖,销售相应增加所致。

14、营业成本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154,974,577.10元,增长65.78%,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增长相应成本增长所致。

15、营业外收入2014年度较2013年度减少28,331,423.05元,减少81.31%,是由于公司2013年度出售土地和厂房所致。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2014年度报告文本。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乐伍

2015年1月27日